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新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新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新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尤占山	联系方式	13928809783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路 360 号 A 厂房一楼 101 号、二楼 20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28 分 41.282 秒, 北纬 22 度 52 分 16.8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C3834 绝缘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2 橡胶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无		

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绝缘制品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路 360 号 A 厂房一楼 101 号、二楼 201 号，该物业属广州市番禺联合企业文具制品有限公司所有。 该物业经广州市番禺联合企业文具制品有限公司租赁给广州汇瀛实业有限公司，2026 年 2 月，广州汇瀛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给广东新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同意转租证明详见附件 3）（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3）。 项目厂房权属证明（粤房地权证 0210218416 号），规划用途为工业厂房，符合用地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本项目与其规定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本项目
	环境战略分区调控	北部山水生态环境功能区	主要包括从化区、增城区、花都区、白云区北二环高速公路以北地区，黄埔区龙湖街道、九佛街道、新龙镇	主导环境功能为提供水源供给、生物多样性保护、农产品供给以及生态旅游的景观文化服务。总体战略为生态优先，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实施保护为主、科学开发的调控策略，重点发展生态旅游、文化产业，以及高新技术研发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做优做强生态功能、绿色经济、科创经济。	本项目位于南沙区，属于南部滨海生态保育调节区，位于内地，不占用湿地和耕地。
				流溪河流域严格控制土地利用方式变更；以流溪河水库及其上游区域为重点，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严格限制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强化乡镇和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持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全力保障战略水源地水安全。增江流域维护山水新城清洁水质，降低东江北干流和珠江口氨氮、总氮、总磷污染负荷；以莲麻河、派潭河等支流为重点，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白坭河水系深入开展流域治理，加强工业企业入园管理，推进循环工业园、生态农业区建设，大幅度削减环境污染负荷，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	
		中部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区	广州市中心城区，包括、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四区全域，白云区北二环高速公路以南地区，黄埔区除龙湖街道、九佛街道、新龙镇以外地区	重点发展现代商贸、金融保险、文化创意、医疗健康、商务与科技信息和总部经济等现代服务业，原则上不再布局传统工业，加快高端功能集聚和低效产业转型升级与有序疏解。	
				以降低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加强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提升交通、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水平。强化餐饮油烟、噪声污染等城市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治理。	

		南部滨海生态保育调节区	包括番禺区和南沙区两区全域	突出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高端定位，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总部经济、特色金融、航运物流、国际贸易等产业，推动电力、热力等工业产业升级。 发挥滨海资源优势，维护高品质滨海生态旅游岸线，开展河口水域湿地生态恢复，严格管控海鸥岛、南沙湿地，保障河口海岸交汇区生态安全，实施近岸海域氮超标治理，建设美丽海湾。严格保护存量耕地资源，将农田景观作为重要的自然生态景观和环境文化景观予以保护，发展高效生态农业。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大气环境空气管控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本项目不位于环境空气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水环境空间管控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和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环境系统治理	重点废气排放行业深度治理		深入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燃煤、燃成型生物质、燃油锅炉等各类锅炉、炉窑按照要求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联网；加快淘汰燃煤、燃生物质、燃油小锅炉，推进燃气锅炉和燃油锅炉使用低氮燃烧技术。重点推进石油及化工、汽车及配件喷涂、造船和集装箱等工业涂装、化学品制造、包装印刷、油漆和涂料、家具制造和制鞋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严控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推进重点企业“油改水”。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废气排放行业，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
		大气移动源和面源精细化治理		强化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快低排放标准机动车更新淘汰。联动周边城市，减少过境车辆排气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总 VOCs 和臭气浓度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和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推动港口、船舶、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源管控。强化船舶污染监管，推进水运行业应用液化天然气及配套设施建设，分批次淘汰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鼓励靠港船舶依法使用低硫油，进入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船舶依法使用岸电。	
				加强施工及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推行绿色文明施工管理模式，严格治理施工扬尘。 加强餐饮油烟控制。加强源头治理，优化餐饮业布局，规范餐饮业网点的发展。继续推广餐饮企业使用清洁能源。倡导、鼓励各餐饮企业采用第三方治理模式，开展废气净化设备升级改造。	

		强化监管治理小企业。加大治理布料加工小企业粉尘排放，强化治理皮具制造、漂染、印刷、汽车维修喷涂等小作坊的有机废气。 推动农业污染防治。改进农业生产技术，科学使用化肥，减少农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氨和有毒物质排放。持续加大秸秆、落叶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4)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本项目位于南沙区东涌镇东北部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4011530011）（见附图 15），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及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本项目属于 YS4401153110001(南沙区一般管控区)、YS4401153210003(沙湾水道广州市东涌镇控制单元)、YS4401152340001(广州市南沙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1)、YS4401152540001(南沙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见表。 表 1-2 与南沙区东涌镇东北部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2.【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1.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1-2.本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3.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	相符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5.【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1-4.【大气/限制类】现有大气敏感点周边排放有机废气、恶臭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管控区，本项目主要从事绝缘制品生产，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4.本项目已完成硬底化及防渗措施，基本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1-5.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1-6.本项目不属于现有项目。	
	资源能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本项目运营期间用水来自市政管网，项目冷却塔（中央空调）用水循环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完善东涌工业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	3-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骊岗水道。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加强东涌镇电镀、印染企业风险管控。 4-2.【土壤/综合类】加强对关闭搬迁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重点行业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行为，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3.【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	4-1.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印染企业。 4-2.本项目属不属于关闭搬迁工业企业。 4-3.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储存室和危险废物储存室做好防渗防腐措施，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地下水污染。

(5)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3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路 360 号 A 厂房一楼 101 号、二楼 201 号，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Ⅳ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质量等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企业，能源供应主要为电力，水资源用量较少，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5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改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主要为医药制造业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符合
(6)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中提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美丽广东建设的宏伟蓝图，坚持战略引领，以“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为总目标，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绝缘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也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驷岗水道。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7）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中提出：提高挥
--	---

	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厂界污染物进行监测。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规定相符。 （8）与《广州市南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4月4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是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
--	--

	资源能源利用效益显著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达到市下达目标要求，资源再生利用能力明显提升，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深入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能力逐步强化，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实现河湖“长制久清”。 生态系统安全性稳定性显著增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重要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生态保护与修复能力明显增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环境安全得到全面管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逐步提升，全区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强。 积极推进示范创建。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深化南沙绿色发展试验区建设，支持明珠湾起步区创建绿色生态城区，助力粤港澳大湾区气候变化应对先行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美丽海湾”先行示范区建设，支撑广州南沙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指标体系包括绿色低碳、环境治理、生态保护、风险防控等四大类，共设26项指标。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汽车制造、材料等行业，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南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4月4日发布）的规定。 （9）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3〕2号）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3〕2号）中提出：深化末端治理，持续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加强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本项目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骊岗水道。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本项目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生产，用地符合当地用地性质，各原辅材料均进行严格监管，生产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亦不会对土壤造成重大污染。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3〕2号）相符。 （10）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
--	--

性有机物含量。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建成后会按照国家排污许可办理排污登记工作。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二、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广东新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租用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公路东涌段 360 号 A 厂房一楼 101 号、二楼 201 号的厂房用于工业生产。本项目占地面积 2404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08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力绝缘制品、五金配件生产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与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2 橡胶制品业——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了广东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公路东涌段 360 号 A 厂房一楼 101 号、二楼 201 号的厂房，占地面积 2404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08 平方米；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置环境情况见附图 2，总平面布局见附图 3，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说明
主体工程	一楼生产车间（注塑区、五金机加工区、高压检测试验区）	集中布置注塑机组、数控加工、焊接喷砂、全套高压检测设备，完成原料注塑成型、金属精加工、成品电气性能检测
储运工程	原材料储存	来料暂存、外观查验，堆放新进硅胶、塑料、金属型材
	成品储存	2 楼西侧
	半成品仓	2 楼中部隔间，存放注塑、机加工后未检测半成品
	液态辅料储存间	原料仓独立密闭角落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会议室等办公场所
依托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房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用水量为 849.0m³/a																																												
		排水系统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东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骊岗水道。																																												
		供电系统	由园区市政供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产车间密闭，通过机械送风，废气经注塑区、移印机上集气罩收集后汇入楼顶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东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骊岗水道。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危险废物设置专用贮存间，并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量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产品名称</th><th>年产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 rowspan="3">绝缘制品</td><td>避雷器</td><td>1200</td><td>支/年</td></tr><tr><td>2</td><td>绝缘子</td><td>30000</td><td>支/年</td></tr><tr><td>3</td><td>绝缘横担</td><td>25000</td><td>条/年</td></tr><tr><td>4</td><td>配件</td><td>五金加工</td><td>50000</td><td>件/年</td></tr></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绝缘制品	避雷器	1200	支/年	2	绝缘子	30000	支/年	3	绝缘横担	25000	条/年	4	配件	五金加工	50000	件/年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绝缘制品	避雷器	1200	支/年																																											
2		绝缘子	30000	支/年																																											
3		绝缘横担	25000	条/年																																											
4	配件	五金加工	50000	件/年																																											
4、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及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单位：台）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使用工序/放置地点</th></tr><tr><td>1</td><td>橡胶注塑机</td><td>GW-S350L</td><td>台</td><td>6</td><td>注塑成型工艺区</td></tr><tr><td>2</td><td>注塑机</td><td>TC-850-P</td><td>台</td><td>3</td><td>注塑成型工艺区</td></tr><tr><td>3</td><td>卧式注塑机</td><td>120</td><td>台</td><td>1</td><td>注塑成型工艺区</td></tr><tr><td>4</td><td>卧式注塑机</td><td>160</td><td>台</td><td>1</td><td>注塑成型工艺区</td></tr><tr><td>5</td><td>数控车铣复合机</td><td>KX-46J Y 轴 4+4</td><td>台</td><td>1</td><td>精密加工区</td></tr><tr><td>6</td><td>高速钻攻 CNC</td><td>MK-T650</td><td>台</td><td>2</td><td>精密加工区</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工序/放置地点	1	橡胶注塑机	GW-S350L	台	6	注塑成型工艺区	2	注塑机	TC-850-P	台	3	注塑成型工艺区	3	卧式注塑机	120	台	1	注塑成型工艺区	4	卧式注塑机	160	台	1	注塑成型工艺区	5	数控车铣复合机	KX-46J Y 轴 4+4	台	1	精密加工区	6	高速钻攻 CNC	MK-T650	台	2	精密加工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工序/放置地点																																										
1	橡胶注塑机	GW-S350L	台	6	注塑成型工艺区																																										
2	注塑机	TC-850-P	台	3	注塑成型工艺区																																										
3	卧式注塑机	120	台	1	注塑成型工艺区																																										
4	卧式注塑机	160	台	1	注塑成型工艺区																																										
5	数控车铣复合机	KX-46J Y 轴 4+4	台	1	精密加工区																																										
6	高速钻攻 CNC	MK-T650	台	2	精密加工区																																										

7	无尾料全自动 裁剪机	MJ455-E	台	1	精密加工区
8	输送式循环自 动喷砂机	XBT400-6A	台	1	精密加工区
9	移印机	MINI/B	台	1	精密加工区
10	空压机	开山 BMVF22	台	1	精密加工区
11	压力机	100T	台	1	精密加工区
12	高速数控雕铣 机	佳铁 JTGK-600iPlu s	台	1	精密加工区
13	数控车铣一体 机	CAK3665	台	1	精密加工区
14	高精密中走丝 线切割	HB400C	台	1	精密加工区
15	高精密平面磨 床	FGM-618S	台	1	精密加工区
16	高精度铣床	FTM-E4	台	1	精密加工区
17	摇臂钻	Z 3032X1000	台	1	精密加工区
18	激光打标机	DSKLASER- 50W	台	1	精密加工区
19	磨刀机	SUYING-U2	台	1	精密加工区
20	薄板冷焊机	JH-1A	台	1	精密加工区
21	直流氩弧焊机	WS-300A	台	1	精密加工区
22	澳德风空压机	YK-10A	台	1	楼梯间
23	自动打孔机	D703	台	1	精密加工区
24	自动攻牙机	睿宸 M3-M20	台	1	精密加工区
25	交直流氩弧焊 机	烽火 WSE-400	台	1	精密加工区
26	电热鼓风干燥 箱	/	台	1	注塑成型工艺区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序 号	产品名 称/工艺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储 存量(t)	形态	包装 形式	储存位置
1	绝缘制 品生产	硅胶	5.0	1.0	固态	纸箱 包装	原料区

2		PP 塑料	2.0	0.5	固态	袋装堆放	原料区
3		铝合金型材	6.0	3.0	固态	捆扎堆放	原料区
4		螺丝	50000	5000	固态	袋装堆放	原料区
5		耦合剂	0.2	0.05	液态	桶装	原料区
6		钢材	3.0	1.0	固态	捆扎堆放	原料区
7		绝缘棒材	6.0	3.0	固态	捆扎堆放	原料区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及功能
1	硅胶	固态胶料，无明显刺激性气味；常温化学性质稳定；120～180℃受热发生交联硫化；不溶于水，常温挥发量极低，高温硫化释放少量 VOCs；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是避雷器、绝缘子绝缘主体原料，经注塑硫化成型，提供绝缘、耐候、防雷防护性能。
2	PP 塑料	乳白色固态颗粒，无味无毒；熔点 160～170℃，耐酸碱；加热熔融时少量低聚物挥发产生 VOCs；不溶于水，不易燃。是注塑制备小型电力绝缘配件，起到绝缘支撑作用。
3	钢材	银灰色固态金属；常温性质稳定，无挥发性物质；切割、打磨、喷砂会产生金属粉尘。是加工生产绝缘横担、五金承重结构件
4	绝缘棒材	硬质固态棒材，绝缘性能优异，耐酸碱；常温基本无挥发；机械切削产生少量塑料粉尘。是作为绝缘支撑骨架，用于绝缘横担、绝缘子内芯。

6、给排水系统

（1）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招收员工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a。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机配套冷水机进行降温冷却处理，均为间接冷却。冷水机循环水量为 5m³/h，因受热等因素损失，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可知,冷却塔补充水量一般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 确定,项目按循环水量的 1.5%计,则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6.6m³/d,则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1980.0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00+1980.0=2080.0m³/a。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涌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驷岗水道。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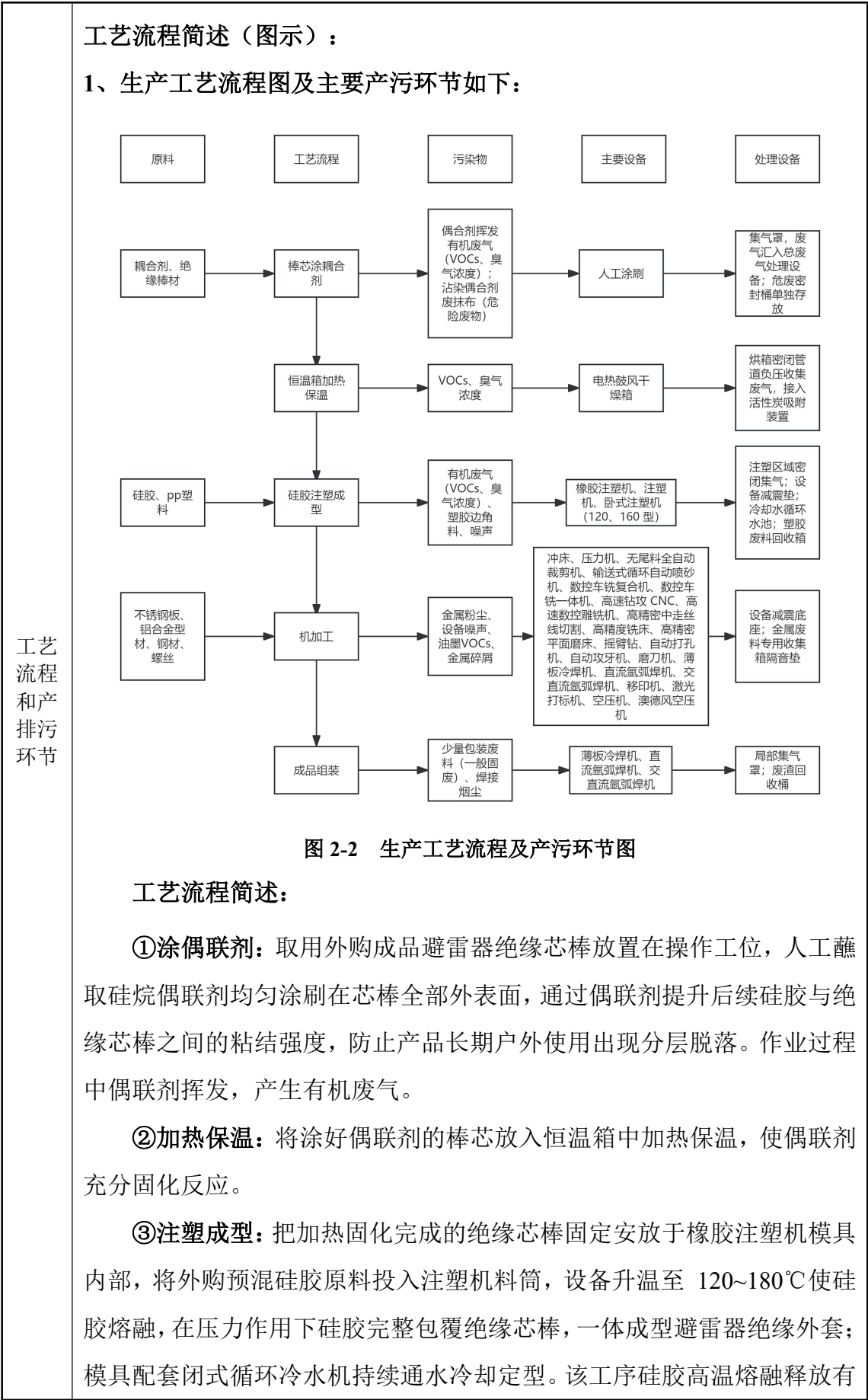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指标	内容	指标	内容
员工人数	10 人	食宿安排	无食堂
			无住宿
工作时间	年工作 300 天	生产安排	夜间无生产
	日工作 8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公路东涌段 360 号 A 厂房一楼 101 号、二楼 201 号,1 楼主要为生产区,北侧布置注塑成型区,东侧布置五金加工区(含 CNC、喷砂、焊接等),南侧布置高压检测试验区及原辅料仓。2 楼主要为仓储区及办公区,西侧为成品仓库,中部为半成品仓,东侧为办公室和会议室。液态辅料储存间位于 1 楼原料仓内独立密闭角落,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机废气，注塑机、冷水机运行产生噪声；工件修边、脱模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 ④外观检查：待注塑件冷却脱模后，质检人员逐件目视检查产品外观，重点排查气泡、缺料、表面破损、包覆不全等缺陷。轻微瑕疵件简单修整后流转下一工序，破损严重的不合格塑件单独收集，产生废塑料（一般固废），并分拣退回车间返工 ⑤配件组装：外观检验合格的避雷器绝缘外套统一转运至车间中转装配区域，与五金加工半成品、螺丝配套存放，等待人工组装。 二、五金加工工艺 ①切割下料：将外购铝合金型材、钢材、绝缘棒材从原料仓转运至加工工位，使用全自动裁剪机、数控车铣复合机、高速钻攻 CNC 设备按照图纸尺寸完成开料、车削、钻孔、铣槽粗加工，加工过程切削产生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各类数控设备运行产生机械噪声。 ②精密加工：通过 CNC、车铣复合机、钻攻机等设备进行精密机加工。 ③喷砂处理：粗加工后的金属工件送入输送式自动喷砂机，依靠空压机提供高压气流带动砂料冲击工件表面，去除金属氧化皮、加工毛刺，平整工件表面。喷砂工序密闭作业，产生大量金属粉尘；喷砂机、空压机持续运行，噪声较大 ④焊接加工：喷砂完成的工件转运焊接工位，根据工件材质选用薄板冷焊机、直流氩弧焊机、交直流氩弧焊机对分体五金构件进行焊接拼接。焊接作业产生焊接烟尘，焊机运行产生噪声，焊接废渣统一收集为一般固废。 ⑤检验入库：装配完成的半成品分批转运至一楼检测区（局放试验室、雷电冲击室），使用多波形冲击电流发生器、直流高压发生器、盐雾试验机、万能材料试验机、氙灯耐候试验箱等全套设备，依次开展电气耐压、雷电冲击、盐雾防腐、高低温耐候、阻燃、力学拉力等全项性能检测。检测过程仅各类仪器运行产生低噪声，全程采用干式测试，不产生检测废液；检测完毕后区分产品：各项指标合格的成品通过货梯转运二楼成品仓库分
--	---

	区存放；存在缺陷的不合格成品，分别退回注塑工段或五金加工工段重新加工修复，少量无法修复的报废品作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处置。 综上，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table><tr><th>污染物类型</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名称</th><th>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涂耦合剂</td><td>有机废气、生产异味</td><td>VOCs、臭气浓度</td></tr><tr><td>注塑</td><td>有机废气、生产异味</td><td>VOCs、臭气浓度</td></tr><tr><td>废水</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pH、COD_{Cr}、BOD₅、氨氮、SS</td></tr><tr><td>噪声</td><td>设备运行</td><td>机械噪声</td><td>等效连续A声级</td></tr><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日常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r><tr><td>检验</td><td>不合格产品</td><td rowspan="2">一般固废</td></tr><tr><td>投料、包装</td><td>废包装材料</td></tr><tr><td>涂耦合剂</td><td>废溶剂瓶</td><td>危险废物</td></tr></table>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涂耦合剂	有机废气、生产异味	VOCs、臭气浓度	注塑	有机废气、生产异味	VOCs、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检验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投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涂耦合剂	废溶剂瓶	危险废物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涂耦合剂	有机废气、生产异味	VOCs、臭气浓度																																
	注塑	有机废气、生产异味	VOCs、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检验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投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涂耦合剂	废溶剂瓶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2025〕5号），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4。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为了解项目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年均数据，详见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60	6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0	66.7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9	4	22.5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6	160	103.7	不达标
综合指数（无量纲）	3.22	达标天数比例%		87.2	

由上表可知，南沙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O₃ 现状浓度 166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103.7%，超过标准限值，故南沙区大气环境质量属不达标区。



图 3.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信息截图

表4 2024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36	99.5	18	28	15	6	123	0.8
2	增城区	2.67	95.6	20	32	19	6	140	0.7
3	花都区	2.98	96.2	22	37	25	7	141	0.8
4	天河区	3.12	93.7	22	38	30	5	148	0.8
4	黄埔区	3.12	96.7	21	39	31	6	140	0.8
6	番禺区	3.16	90.2	21	38	29	5	160	0.9
7	越秀区	3.20	92.6	22	38	31	5	152	0.9
8	南沙区	3.22	87.2	20	38	30	6	166	0.9
9	海珠区	3.24	89.9	23	40	29	5	158	0.9
10	白云区	3.32	95.4	24	43	32	6	144	0.9
11	荔湾区	3.36	90.7	23	42	33	6	149	1.0
	广州市	3.04	94.0	21	37	27	6	146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一级标准			15	40	40	20	100	4

单位: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 综合指数无量纲)

图 3.2 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布的环境空气信息截图

(2)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不达标规划

达标规划：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美丽广州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5〕6 号），广州市将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以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协同控制臭氧污染，全力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广州。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够满足相应参考标准的浓度限值，表

明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因子中的 VOCs、臭气浓度，由于国家及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 VOCs、臭气浓度无限值要求，则不对以上特征污染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引用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监测点濠涌村（G1）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弗雷德检字（2025）第 0423C10 号）。本项目距离引用项目监测点濠涌村 G1 约 2589m，监测布点见附图 17，检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3-2 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濠涌村（G1）	-1203	-2412	TSP	西南	2589

注：选取本项目厂区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表 3-3 TSP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濠涌村（G1）	-1203	-2412	TSP	24h	300	131~155	51.67	0	达标

由表 3-3 监测统计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涌

	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驺岗水道。 (1) 沙湾水道水质现状情况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南沙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穗府〔2025〕105 号），驺岗水道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流溪河上游、中游、白坭河、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石井河等主要江河及重点河涌水质优良。 根据上述报告，驺岗水道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水质情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相关规定，广州市南沙区声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6，本项目属 3 类区（代码为 NS0318）。 本项目边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因此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的生态环境是乡镇城市生态系统区域，根据地方或生境重要性评判，该区域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	---

	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区域均进行了场地硬化,无表露土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以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6。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外 1h 平均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于东涌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900.0m³/a，总量控制指标由东涌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大气污染物总风量为 8400 万立方米/年，有机废气：0.1665t/a（有组织 0.0363t/a，无组织 0.1302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没有施工期间建筑污染物产生，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次源强核算主要采用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等。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恶臭，分别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表征。 (1) 产排污环节 表 4-1 废气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工 艺</th><th rowspan="2">产排 污环 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 类</th><th rowspan="2">排放 形式</th><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th rowspan="2">排放 口类 型</th></tr> <tr> <th>污染 治理 工艺</th><th>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th><th>是否 为可 行技 术</th></tr> </thead> <tbody> <tr> <td>注塑成 型</td><td>硅橡 胶受 热挥 发</td><td>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td><td>有组织</td><td>二级活 性炭</td><td>收集：65% 处理：85%</td><td>是</td><td>一般 排放 口</td></tr> </tbody> </table> (2) 污染物产排情况 1) 源强核算计算过程： ①产生情况 A.注塑成型有机废气 成型硫化工序在平板硫化机完成，通过电加热使温度升高至120-200℃，使橡胶分子之间产生交联，形成三维网状结构，橡胶大分子在加热下与硫化剂发生化学反应，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此工序需对原料进行加热硫化，因此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16年第63卷第2期，施晓亮、吴高强、郑磊、李明）中美国橡胶制造							生产工 艺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物种 类	排放 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 口类 型	污染 治理 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注塑成 型	硅橡 胶受 热挥 发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有组织	二级活 性炭	收集：65% 处理：85%	是	一般 排放 口
生产工 艺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物种 类	排放 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 口类 型																			
				污染 治理 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注塑成 型	硅橡 胶受 热挥 发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有组织	二级活 性炭	收集：65% 处理：85%	是	一般 排放 口																			

者协会（RMA）对各类橡胶原料生产过程中所排放有机废气的测试结果，硅胶在硫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325mg/kg-原料。

续表3

项 目	污染物种类				
	VOC	非甲烷总烃 ^①	二硫化碳	颗粒物	重金属HAP
平板硫化					
1 [°]	827.0	13.8	0.22	—	—
2 [°]	404.0	31.9	535.00	—	—
3 [°]	1 040.0	23.2	3.15	—	—
5 [°]	587.0	46.8	3.46	—	—
7 [°]	236.0	26.6	0	—	—
9 [°]	1 750.0	26.6	4.20	—	—
10 [°]	866.0	14.3	1 320.00	—	—
11 [°]	240.0	33.5	347.00	—	—
12 [°]	666.0	5.7	575.00	—	—
13 [°]	1 420.0	0	950.00	—	—
14 [°]	530.0	33.2	867.00	—	—
16 [°]	808.0	45.9	5.66	—	—
17 [°]	6 230.0	9.6	6.29	—	—
19 [°]	6 680.0	325.0	0	—	—
20 [°]	613.0	57.5	4.25	—	—
22 [°]	478.0	12.8	163.00	—	—
23 [°]	283.0	17.3	8.64	—	—
修边打磨					
24 [°]	1 780.0	86.1	303.00	226.000	13.400
25 [°]	521.0	66.0	2.58	545.000	6.350
26 [°]	243.0	10.6	0.68	0.909	0.064
27 [°]	15 900.0	586.0	19.00	196.000	37.200
轮胎硫化					
28 [°]	180.0	61.0	0.49	—	—
29 [°]	211.0	79.5	6.86	—	—
30 [°]	310.0	48.0	13.20	—	—
31 [°]	194.0	28.5	4.60	—	—

本项目硅橡胶用量为 5.0t/a，则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6t/a，平均产生速率为 0.0007kg/h（年工作时间按 300 计算，每天工作 8h）。

B.恶臭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成型工序，在硫化剂使用过程中由于硫化剂中的主要成分（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叔丁基）己烷）未完全反应，受热挥发进入大气中，具有一定恶臭气味，污染因子以臭气浓度表示。

根据本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硅橡胶，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中不含有苯、甲苯、二甲苯、氨等物质，硫化废气中不会产生 CS 和 H₂S 等物质，本项目废气中臭气浓度较低，且本项目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均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臭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本评价对臭气浓度仅进行定性分析。

2）收集处理设施

建设单位已将注塑车间设为密闭车间，并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

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①收集风量

平板硫化机收集风量

本项目注塑机集气罩风量计算，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主编王纯、张殿印，化学工业出版社）中“第十七章净化系统设计 表 17-8 各种排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项目集气罩为热态高悬矩形集气罩，则风机风量计算公式为：

$$Q = v_0 F_0 + v' (F - F_0)$$

$$v_0 = \frac{0.087 f^{1/3} (\Delta t)^{5/12}}{(H')^{1/4}}$$

$$F_0 = \pi D_0^2 / 4$$

$$D_0 = 0.433 (H')^{0.88}$$

$$H' = H + 2d$$

$$F = \pi D^2 / 4$$

式中：Q——废气量，m³/s；

F——实际罩口面积，m²；

F₀——罩口处热气流断面积，m²；

d——热源直径，m；

v₀——通过罩口处热气流断面积的气流速度 m/s；

v'——通过罩口过剩面积的气流速度，0.5~0.75m/s；

D₀——罩口处热源气流的直径，m；

f——热源水平面积，m²；

△t——热源与周围温差，℃；

H——罩口到污染源高度，m；

表 4-3 本项目平板硫化机集气罩风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集气罩长度 (m)	集气罩宽度 (m)	罩口到污染源高度 H (m)	模具平均长度 (m)	模具平均宽度 (m)	实际罩口面积 F (m ²)
平板硫化	0.9	0.9	1.2	0.6	0.6	0.81

机						
设备名称	热源直径 d (m)	H' (m)	v ₀ (m/s)	v' (m/s)	温差Δt (℃)	F ₀
平板硫化机	0.85	2.90	0.37	0.625	135	0.96
设备名称	单个集气罩风量 (m ³ /h)	集气罩数量 (个)	集气罩总风量 (m ³ /h)	/	/	/
平板硫化机	930.79	11	10238.69	/	/	/
注：1、集气罩尺寸为 0.9m×0.9m；距平板硫化机模具距离约为 1.2m； 2、硫化成型温度约为 120~200℃；按平均温度 160℃计，Δt=160-25=135℃； 3、本项目共有 12 组开炼机，11 组开炼机 2 个集气罩，1 组开炼机 1 个集气罩，共 23 个硫化成型工位和集气罩； 4、热源直径按 $0.6 \times \sqrt{2} = 0.8485\text{m}$； 5、通过罩口过剩面积的气流速度按平均速度 $0.5 + (0.75 - 0.5) / 2 = 0.625\text{m/s}$。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注塑机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0238.69m³/h。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1.2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考虑收集过程中风量发生损耗以及风机本身性能影响，本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可以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②收集效率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可知：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65%。” 建设单位结合平面布局与生产操作要求，拟将成型区、开炼区和二次硫化区顶部封闭，四周安装软帘围蔽（有墙体依托的一面无需安装软帘），并在开炼机和平板硫化机的正上方、隧道炉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效率取 65%。 ③处理效率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可知：

吸附技术的治理效率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可达 50~80%，本次评价一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按 65%，则二级活性炭吸附合并处理效率可达 88%（65%+35%×65%）以上，本次评价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保守计算，取 85%。

3)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一并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5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总量		收集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收集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016	0.0007	0.0010	0.0004	0.03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006	0.0003	0.0002	0.0001	0.004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放口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排放温度 (°C)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22	0.6	18.05	25	113°24'24.895"	22°57'0.754"

(4)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4.2.8 条规定：“大

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际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本项目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则将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如下：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mg/m^3 ；

$Q_{\text{总}}$ ——实际排气总量， m^3 ；

Y_i ——第 i 种产品的胶料消耗量， t ；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3/t ；

$\rho_{\text{实}}$ ——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本项目总设计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每天工作 8h ，排气量为 3600 万 m^3/a 。

由此可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际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由表 4-5 可知，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浓度为 $0.03\text{mg}/\text{m}^3$ ，则项目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rho_{\text{基}}$ 为 $0.81\text{mg}/\text{m}^3$ ，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根据上表可知，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收集后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管道引至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达到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以及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本项目臭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5）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

属于登记管理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与“表 6 厂界无组织限值”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与“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设备、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设备），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废气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3	0.1007	0.5	1	定期检修更换，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稳定运行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达到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中 VOCs 的排放浓度超出排放标准，但较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增大，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变大，因此建设方须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运行； ②在选择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产品，减少设备产生故障的概率；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保持设备净化能力，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7)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分析 活性炭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法利用活性炭具有的吸附能力吸附有害成分而达到消除有害污染的目的。吸附法的优点在于去除效率高、能耗低、工艺成熟、脱附后溶剂可回收。缺点在于设备庞大，流程复杂，投资后运行费用较高且有二次污染产生，当废气中有胶粒物质或其他杂质时，吸附剂易中毒。吸附法其吸附效果主要取决于吸附剂性质、气相污染物种和吸附系统工艺条件（如操作温度、湿度等因素），因而吸附法的关键问题在于对吸附剂的选择。吸附剂要具有密集的细孔结构，内表面积大，吸附性能好，化学性质稳定，耐酸碱、耐水、耐高温高压，不易破碎，对空气阻力小。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可行的。
--	---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石排村、石排小学和名苑别墅，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以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废水源强核算分析

本项目拟设员工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国家行政机关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部分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为 0.89”，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9.0m³/a。

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类）》教材（表 5-18 各类建筑物各种用水设施排水污染物质质量浓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25%~30%。本次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氨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20%、30%、50%、25%。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4-4。

表 4-4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型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89.0	COD _{Cr}	250	0.0223	三级化粪池	20	200	0.0178	间接排放
		BOD ₅	180	0.0160		30	126	0.0112	
		SS	150	0.0134		50	75	0.0067	
		氨氮	22	0.0020		25	16.5	0.0015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进入东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WS-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	是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28'8.708"	22°53'38.9465"	0.0089	进入东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8:00 - 12:00, 14:00 - 18:00	进入东涌污水处理厂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总磷	6~9 80 20 50 10 5.0 5.0 0.5

(3)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涌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骊岗水道。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污染源 类别/ 监测类 别	排放口 名称/监 测点位 名称	监测 内 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 设 施	自动 监 测 是 否 联 网	自动 监 测 仪 器 名 称	自动 监 测 设 施 安 装 位 置	自动监测 设施 是否 符合 安 装 、 运 行 、 维 护 等 管 理 要 求	手工监 测采 样方 法 及个 数	手工 监 测 频 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 信息
	1	综合废 水	DW001	流 量	pH	手 工	/	/	/	/	瞬时采 样 至少 3 个瞬时 采样	1 次 /年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	/	/	/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
	3				五日生化需 氧量		/	/	/	/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 与接种法 HJ505-2009	/
	4				化学需氧量		/	/	/	/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5				氨氮		/	/	/	/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6				石油类		/	/	/	/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
	7				LAS		/	/	/	/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8				总磷	/	/	/	/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5)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三级化粪池 三格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三格化粪池厕所的地下部分结构由便器、进粪管、过粪管、三格化粪池、盖板五部分组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附录 A 中“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可知，本项目采用“厌氧-沉淀”处理工艺预处理生活污水的技术是可行技术。
----------------------------------	--

3、噪声

(1) 主要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注塑机、数控车铣复合机、钻孔 CNC 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5dB(A)，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其产生的噪声源强见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 离设备 1m 处）（dB(A) /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距离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橡胶注塑机	200kg	70-75	减震、 隔音	-10	-6	1	6	70	8:00~12:00; 14:00~18:00	30	40	1
	注塑机	3t	70-75		12	-7	1	5	70		30	40	1
	卧式注塑机	/	75-85		-10	6	1	6	80		30	50	1
	卧式注塑机	/	65-70		-12	8	1	4	70		30	40	1
	数控车铣复合机	/	65-70		-13	9	1	3	70		30	40	1
	高速钻攻 CNC	HX-005	80-85		8	-4	1	8	85		30	55	1
	无尾料全自动裁剪机	CCS-R	70-75		12	6	1	6	75		30	45	1

	输送式循环自动喷砂机	/	70-75		14	7	1	5	75		30	45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 对各类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对风机采取配套的通风散热装置设置消声器，对有机废气排气筒设置排气消声器，可降噪约 25dB(A) 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15dB(A) 左右。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夜间不使用噪声大的设备。 5) 合理布局 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车间及厂区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进行预测。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R--房间常数，$R = Sa / (1 - \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	--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所有设备位于厂房内，按照所有设备都运行，且在采取减震、隔音治理措施情况下，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保护目标，项目不展开现状监测。

表 4-12 声源在不同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单位：dB（A））

厂界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面厂界	54	/	60	达标
西面厂界	52	/	60	达标
北面厂界	53	/	60	达标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预测计算，其噪声的贡献值为 52~54dB(A)之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源通过减震、车间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经过其他建筑物的遮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对监测指标要求，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东面、西面、北面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溶剂瓶）。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设员工共 10 人，无食宿，员工日常生活垃圾平均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工作日按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

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理运走。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生产异味、孳生蚊蝇，避免影响员工的正常生活。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废包装材料主要是产品包装固废以及原料废包装等，主要为塑料袋和纸皮等。该部分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可知，塑料袋的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玻璃瓶的废物代码为 900-004-S17，金属瓶的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置。

③金属碎屑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可知，金属碎屑的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置。

④硅胶边角料与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硅胶边角量，以及不合格品，主要成分为硅胶，产生量约为 0.1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可知，硅胶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的废物代码为 900-006-S17，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置。

⑤废溶剂瓶

本项目移印工序使用的油墨在使用完毕产生的废油墨瓶内部附着油墨，可能具有毒性，废油墨瓶产生量约为 0.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编号为 HW49 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工序/ 生产线	固体废物 名称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1	员工 生活	生活 垃圾	生活 垃圾	物料 衡算 法、	1.5	暂存、委 外	1.5	交环卫部 门清运处 置

2	投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产污系数法	0.3	暂存、委外	0.3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机加工	金属碎屑			0.2		0.2	
4	注塑成型	硅胶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0.1		0.1	
5	移印	废油墨瓶	危险废物		0.0001	暂存、委外	0.0001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置及环境管理要求：（1）贮存要求：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2）管理要求：①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②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③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南侧设立一个专用一般固废堆放场地（10m²），堆场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南侧设置一个固定的危化品储存间（约 5m²），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运输、处置环境管理的具体要求如下：

收集、贮存：应根据危险特性分类收集。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临时贮存于废物暂存容器内。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对地面需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且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堆放要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在项目内设置一个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应做到：

①地面要求：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以混凝土、砖、或经过防止腐化处理的钢材料进行建设，地面涂至少 2mm 高的环氧树脂，以防止渗漏和腐蚀。存放液体性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必须设计导流槽和收集井。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场所需要密闭且有通风口。

②标识标志：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场地土壤可能受到污染的污染源主要包括厂区无组织排放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原辅材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

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挥发性有机物属于气态污染物，一般不考虑沉降，而且污染物难溶于水，也不会通过降水进入土壤。

生产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生产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BOD₅、COD、氨氮，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部配套污水收集管线，落实设施防渗处理后，废水、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落实防渗措施后，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2) 防控要求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进行污染防治分区，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运行过程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好以下几点：

①污水管道、各水处理单元构筑物的池壁和池底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做了水泥硬化防渗，防止污水渗漏到地下水。

②原辅材料仓库、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区域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落实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铺设防渗层，其中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本项目位于建筑物首层，地面已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且车间内已采取一系列防护措施，基本没有污染途径。且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基本可确保发生非正常工况时，建设项目不会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

表 4-17 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要求措施	落实情况
1	重点区	危废间	废溶剂瓶、检验废包装容器等	密封单独储存，做好防渗措施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的要求	按标准设置危废间
2	一般防渗区	洗手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及生活垃圾暂存区域	设置在车间、办公区室内；生活垃圾暂存区做好地面硬化	厂区地面已经做好硬化处理
		仓库	原材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堆场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I类工业固体废物堆放要求	厂区地面已经做好硬化处理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没有电磁辐射影响，也无需进行分析。

五、结论

1、结论

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大的影响。因此，在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切实执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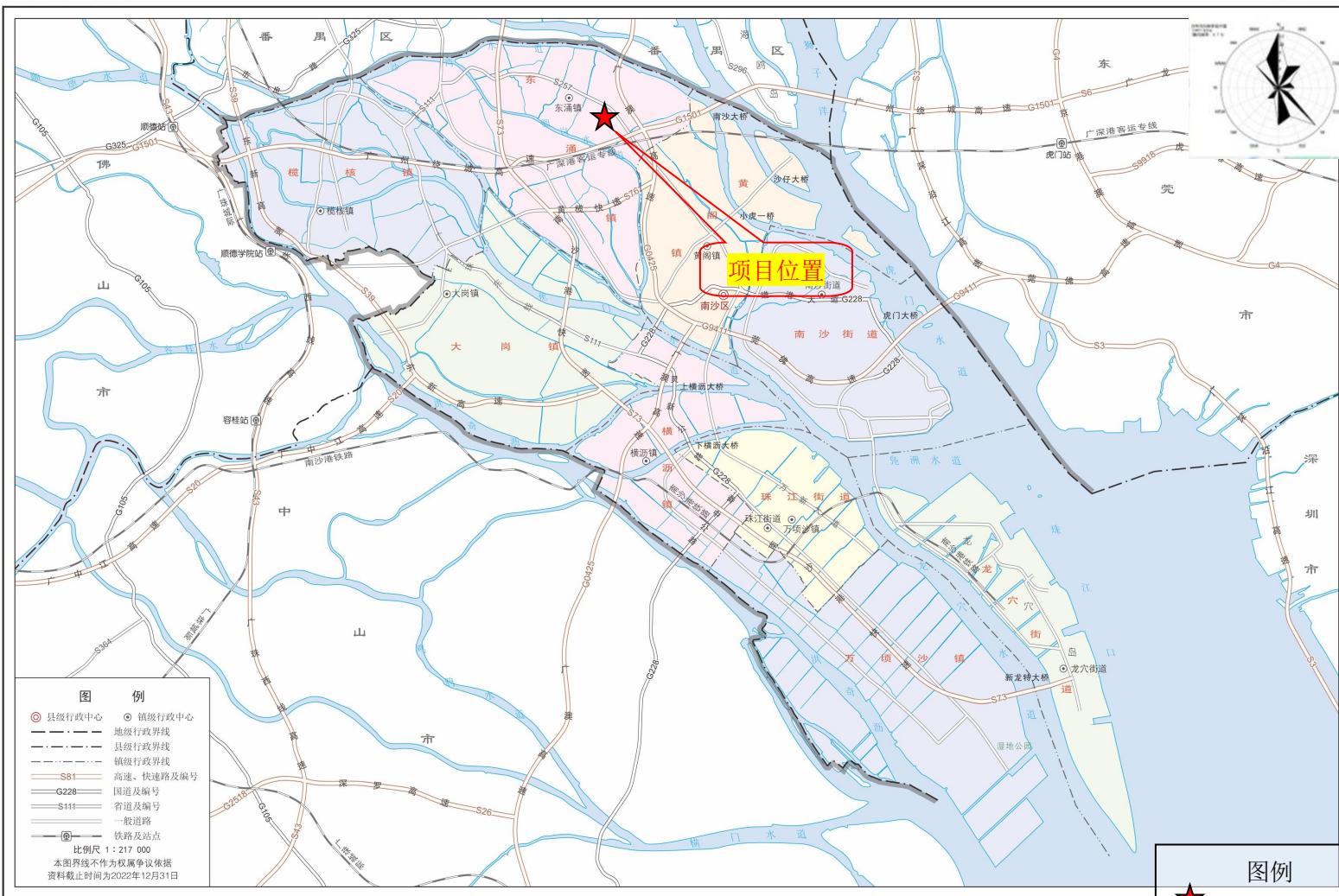
2、其他要求

①项目如发生扩大规模、变更企业经营范围、改变生产流程和工艺等变动，应重新编制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②项目应尽快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并尽快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南沙区地图

行政区划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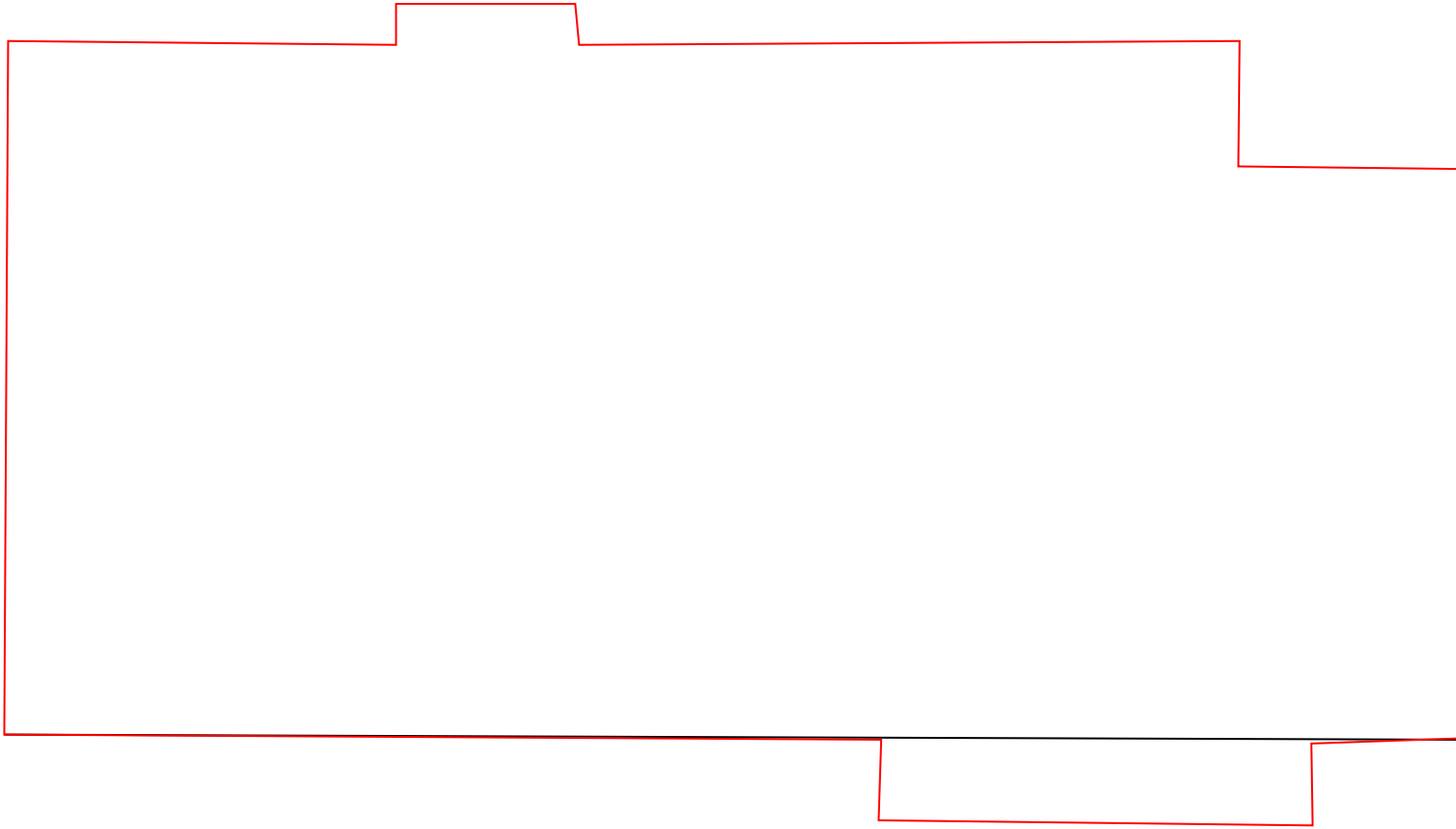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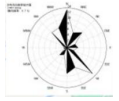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06号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监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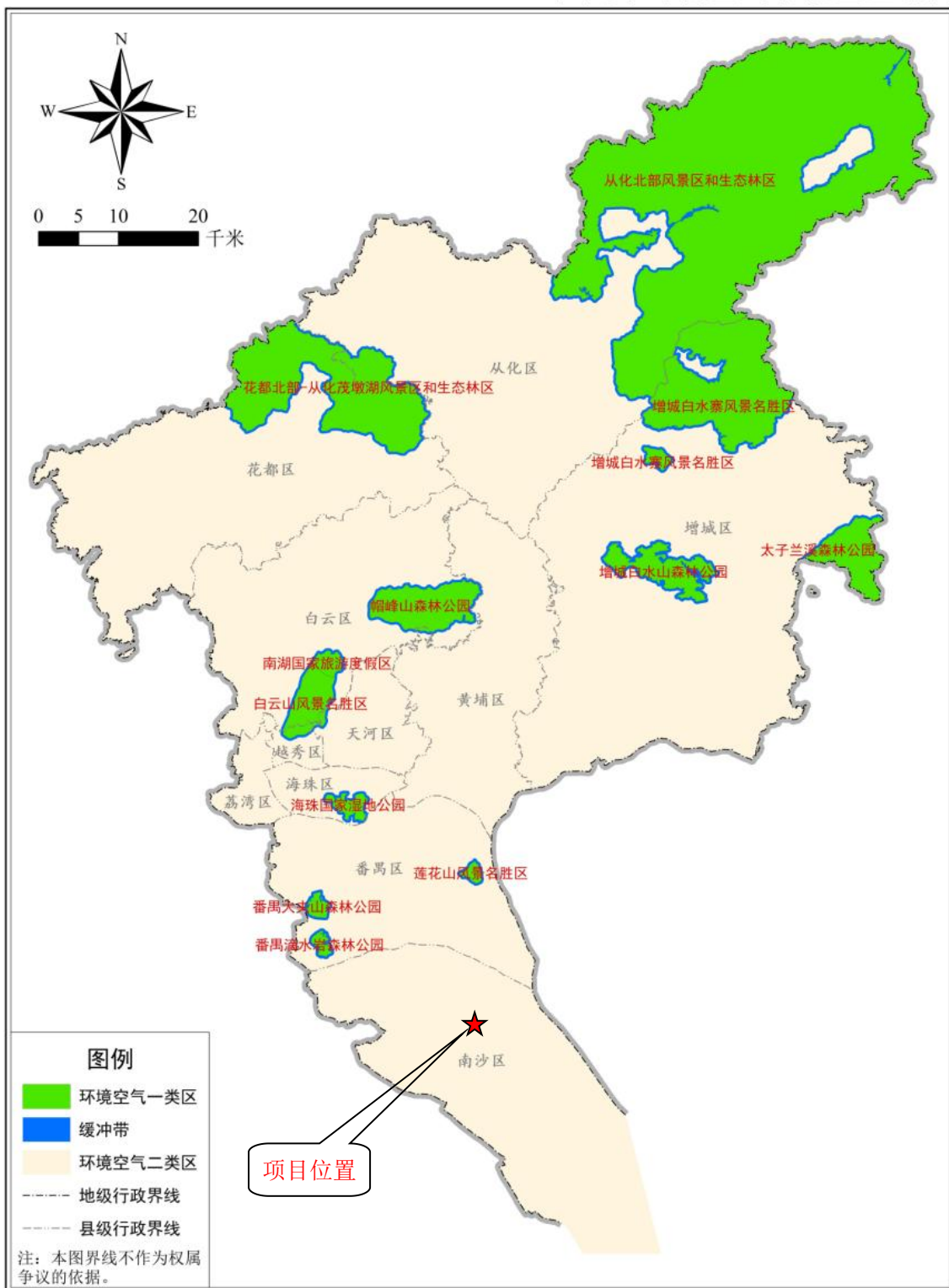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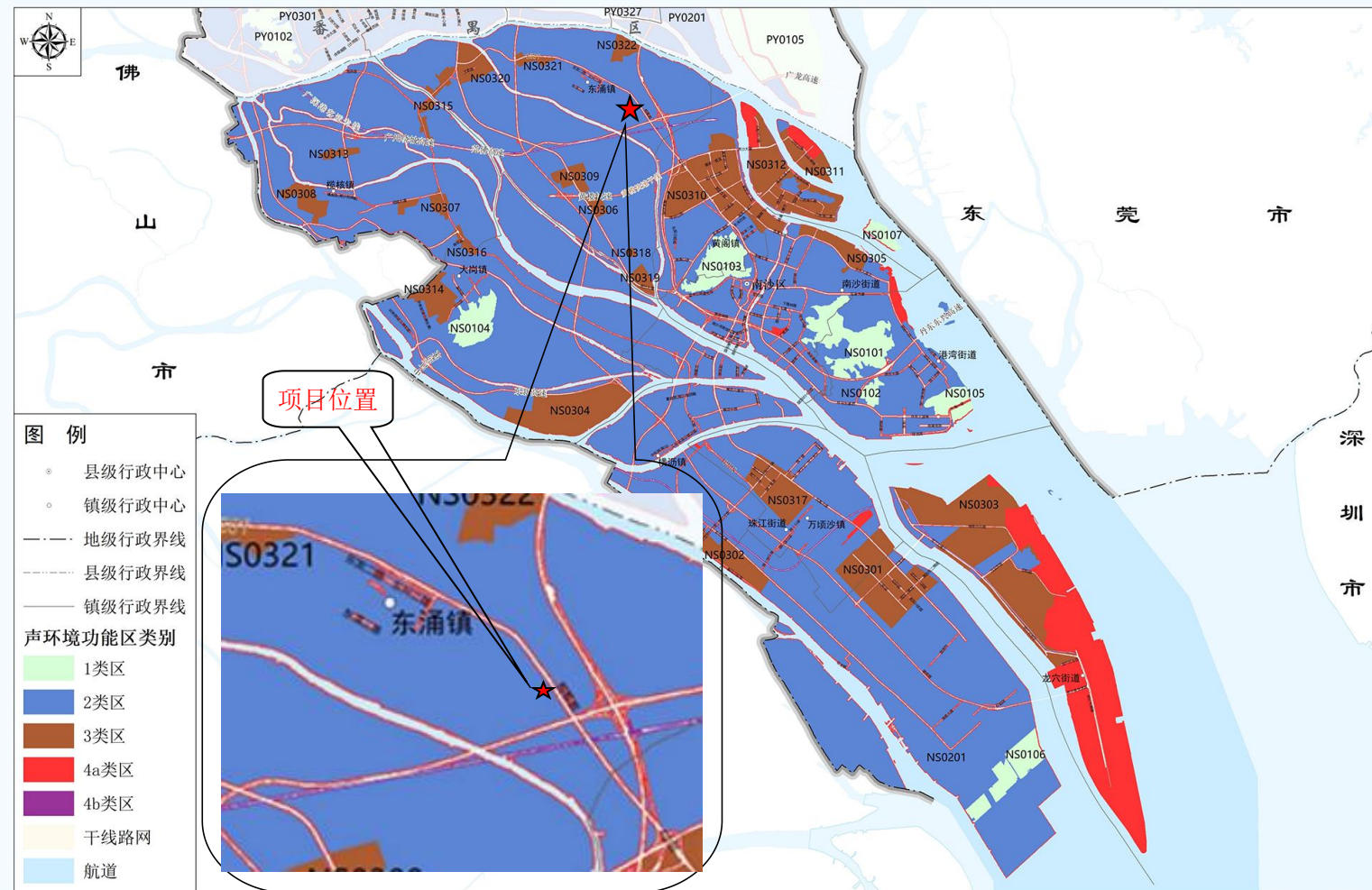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审图号：粤AS（2025）044号

附图 4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尺:1:153000

审图号:粤AS(2024)109号

附图6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卫星图



东面：广州兴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宿舍



南面：广州兴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辅助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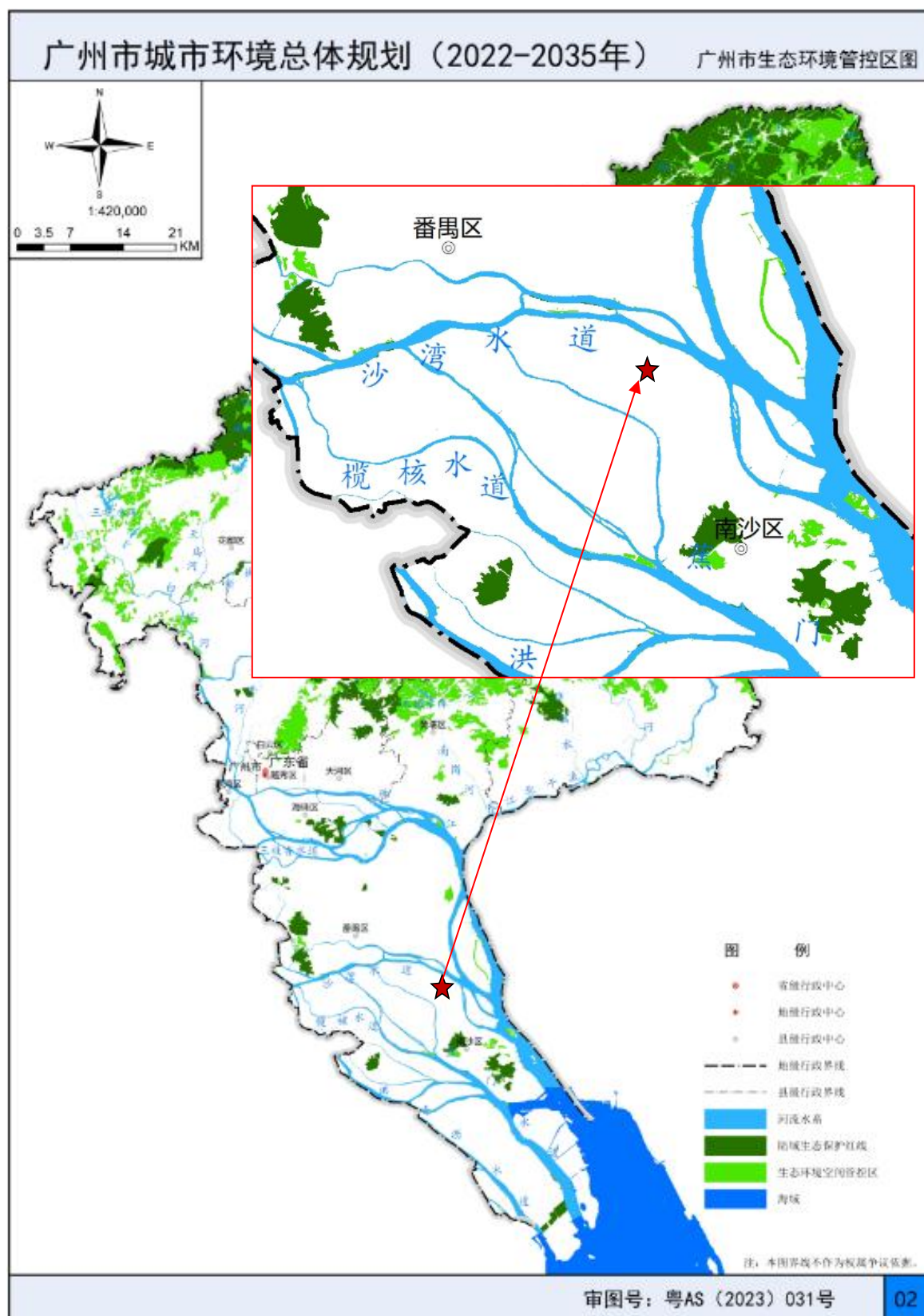


西面：广州兴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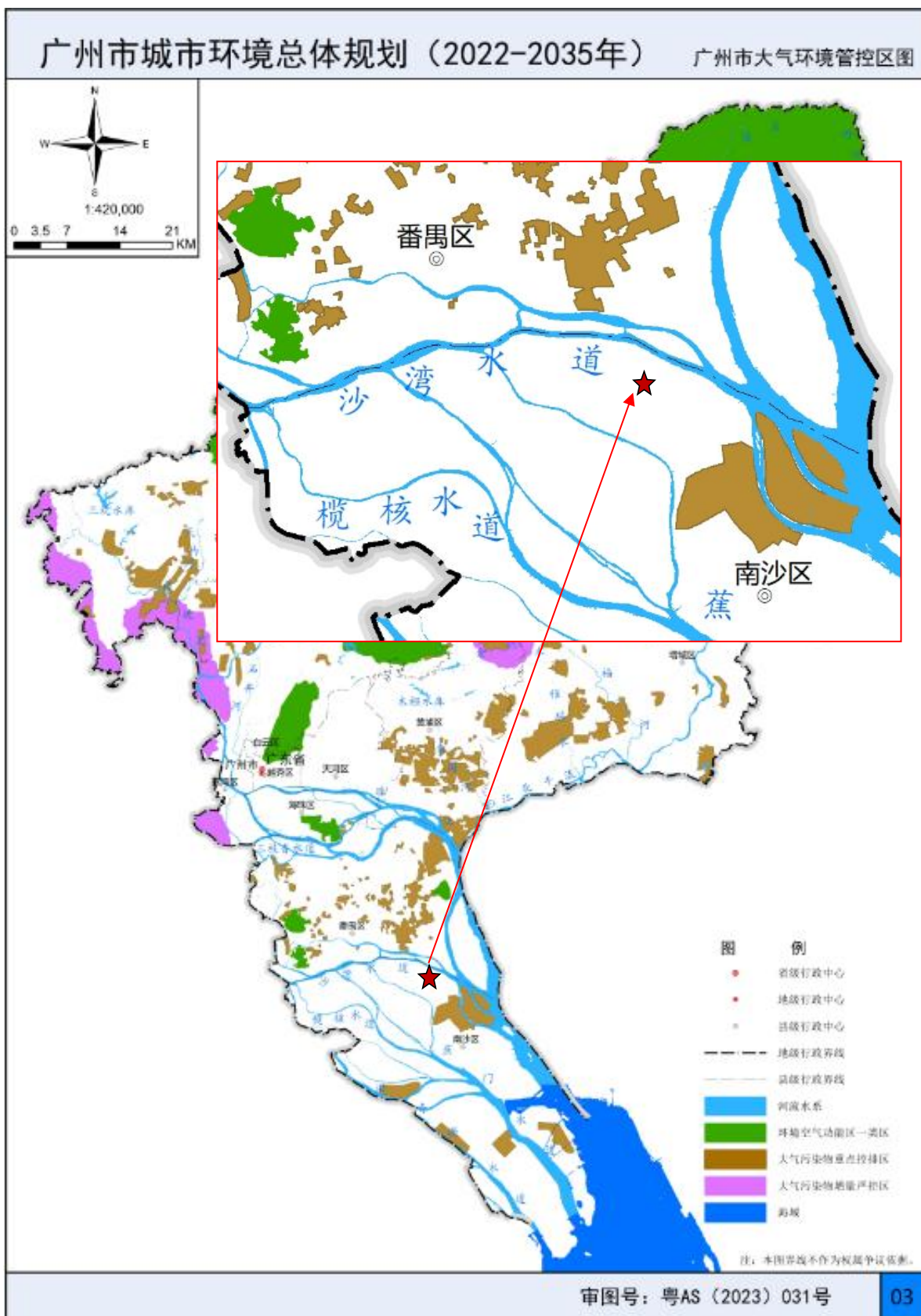


北面：广州市昊翰印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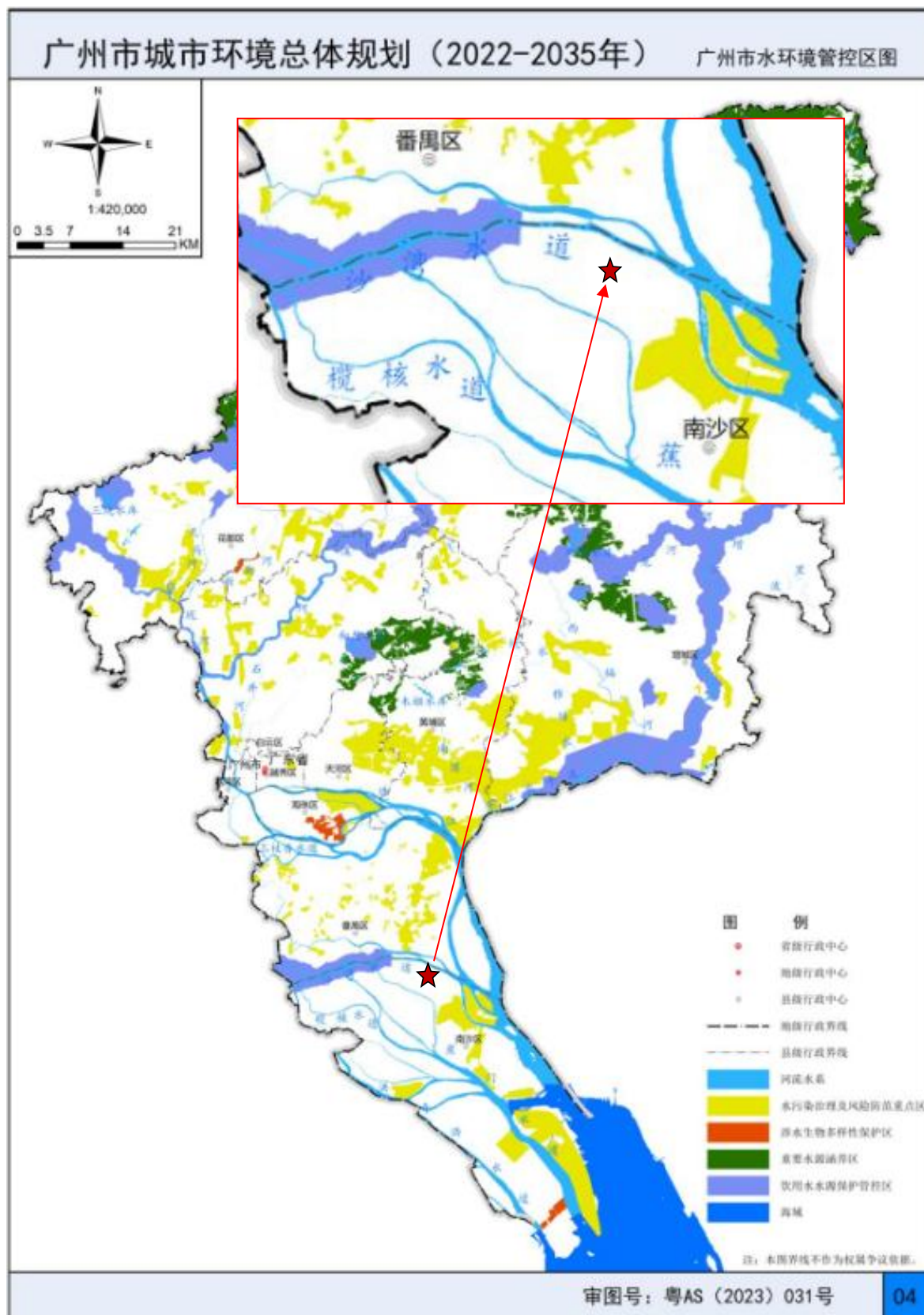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现场图片



附图9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1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2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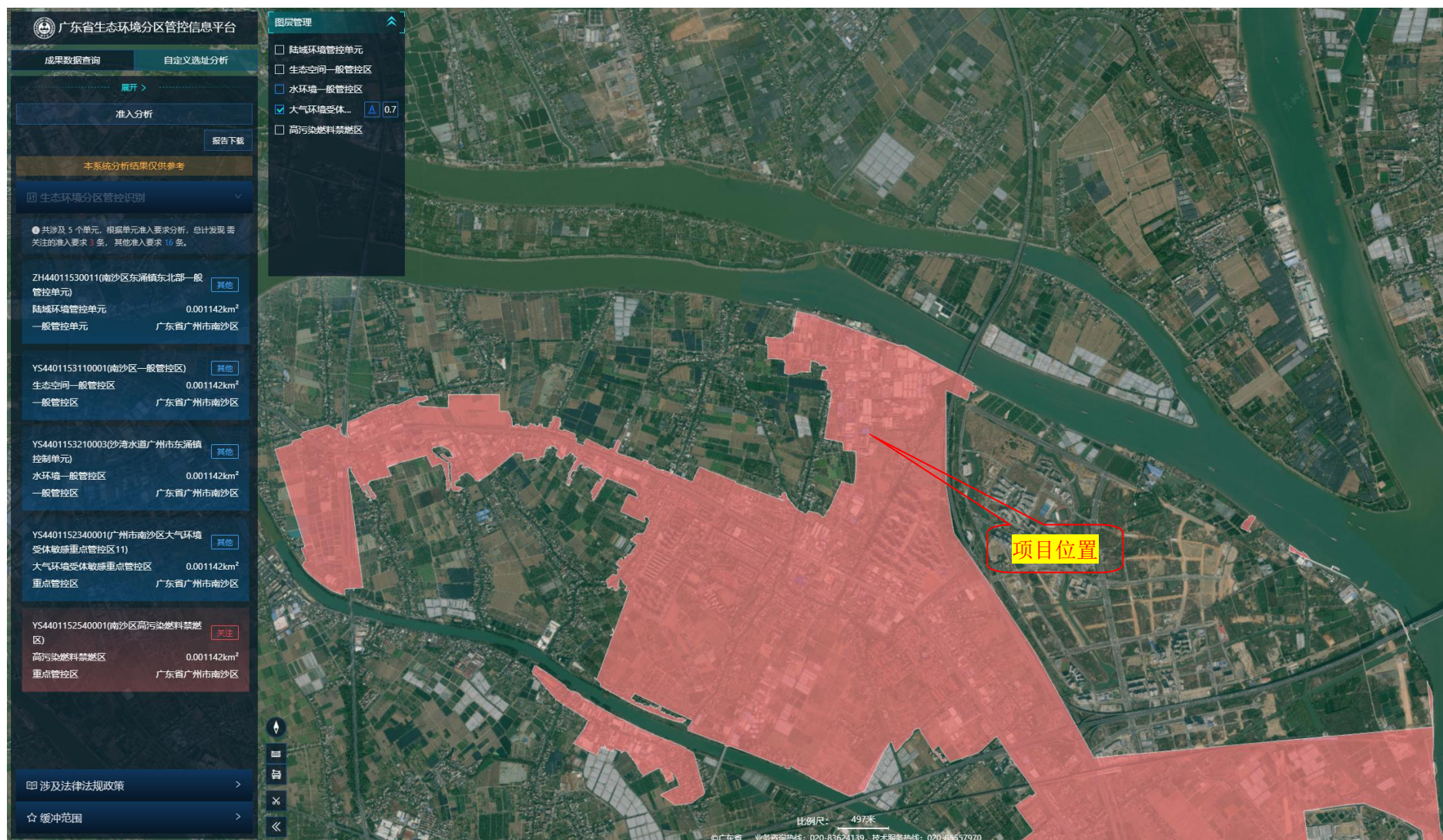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ZH44011530011（南沙区东涌镇东北部一般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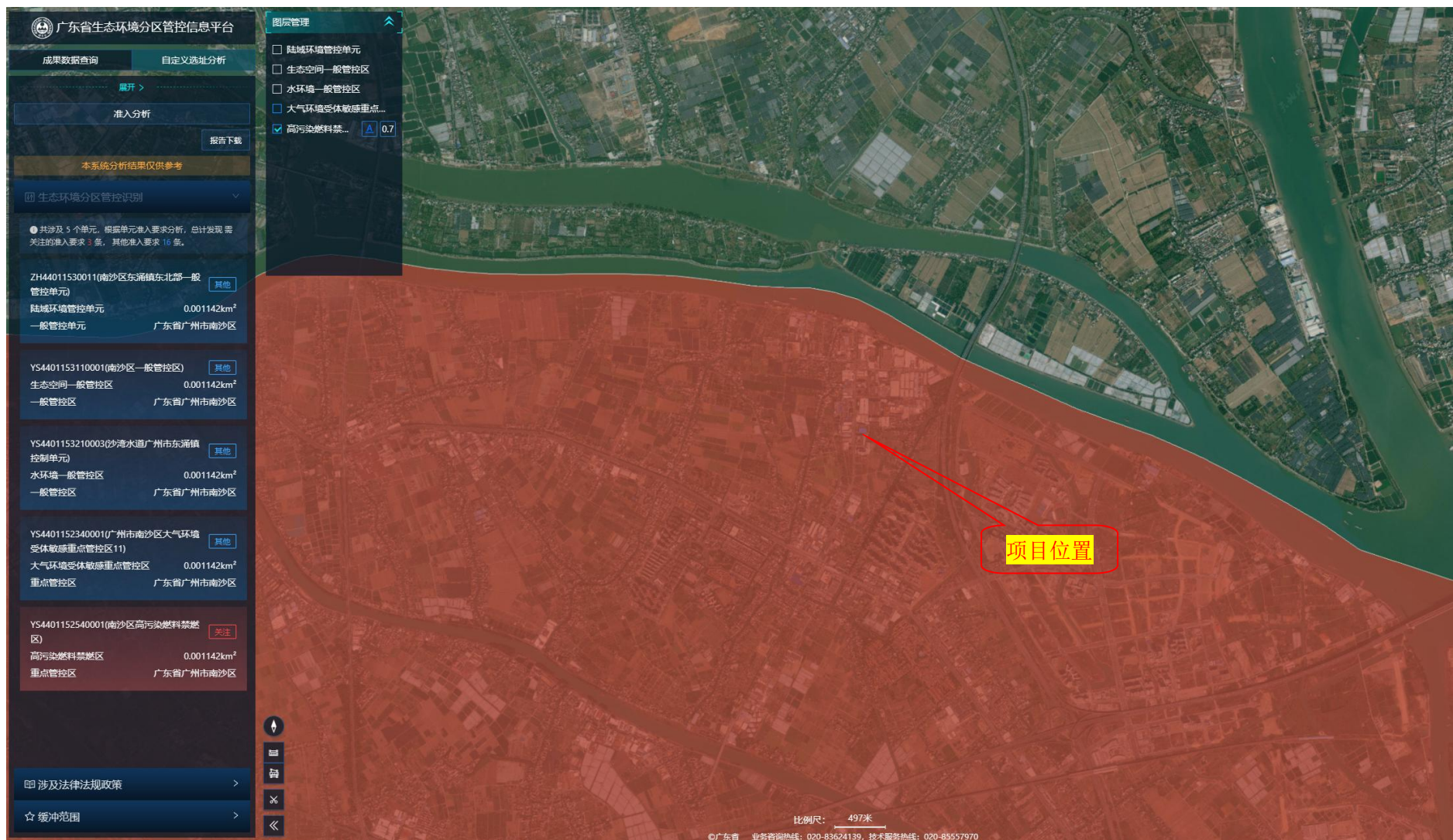
生态空间 YS4401153110001 (南沙区一般管控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YS4401153210003 (沙湾水道广州市东涌镇控制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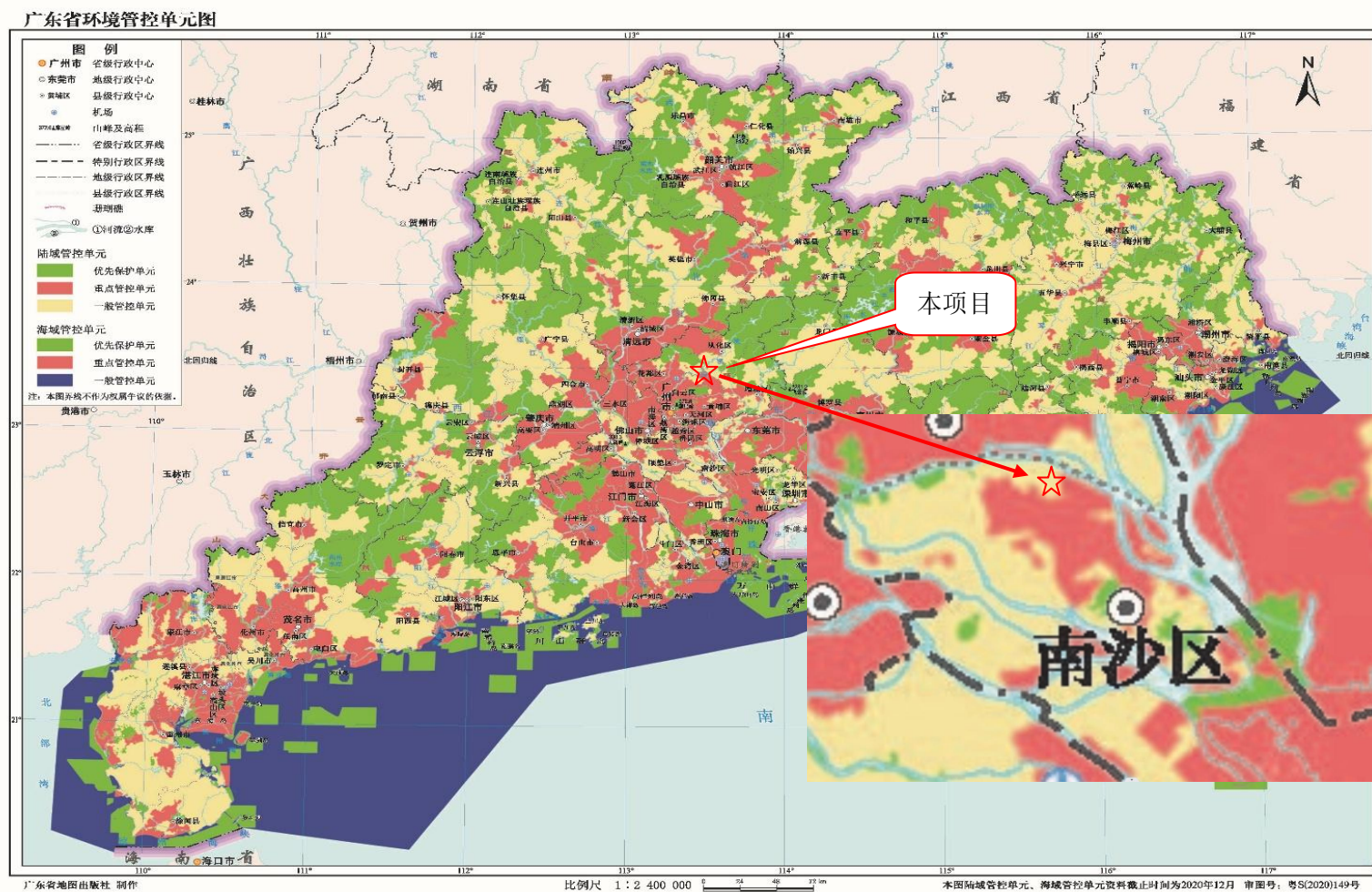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YS4401152340001 (广州市南沙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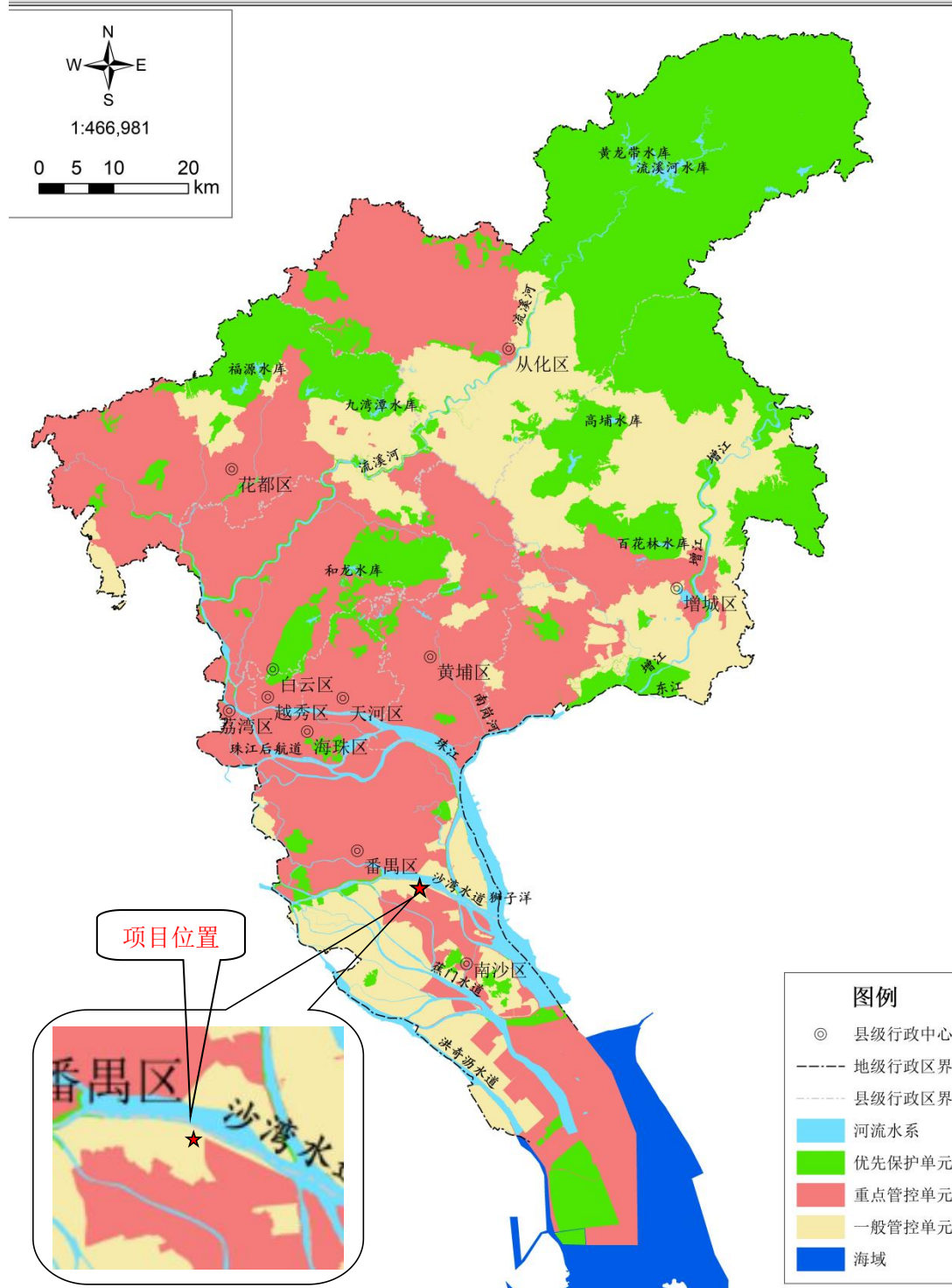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4401152540001（南沙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图 13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截图

附图 14 项目所在位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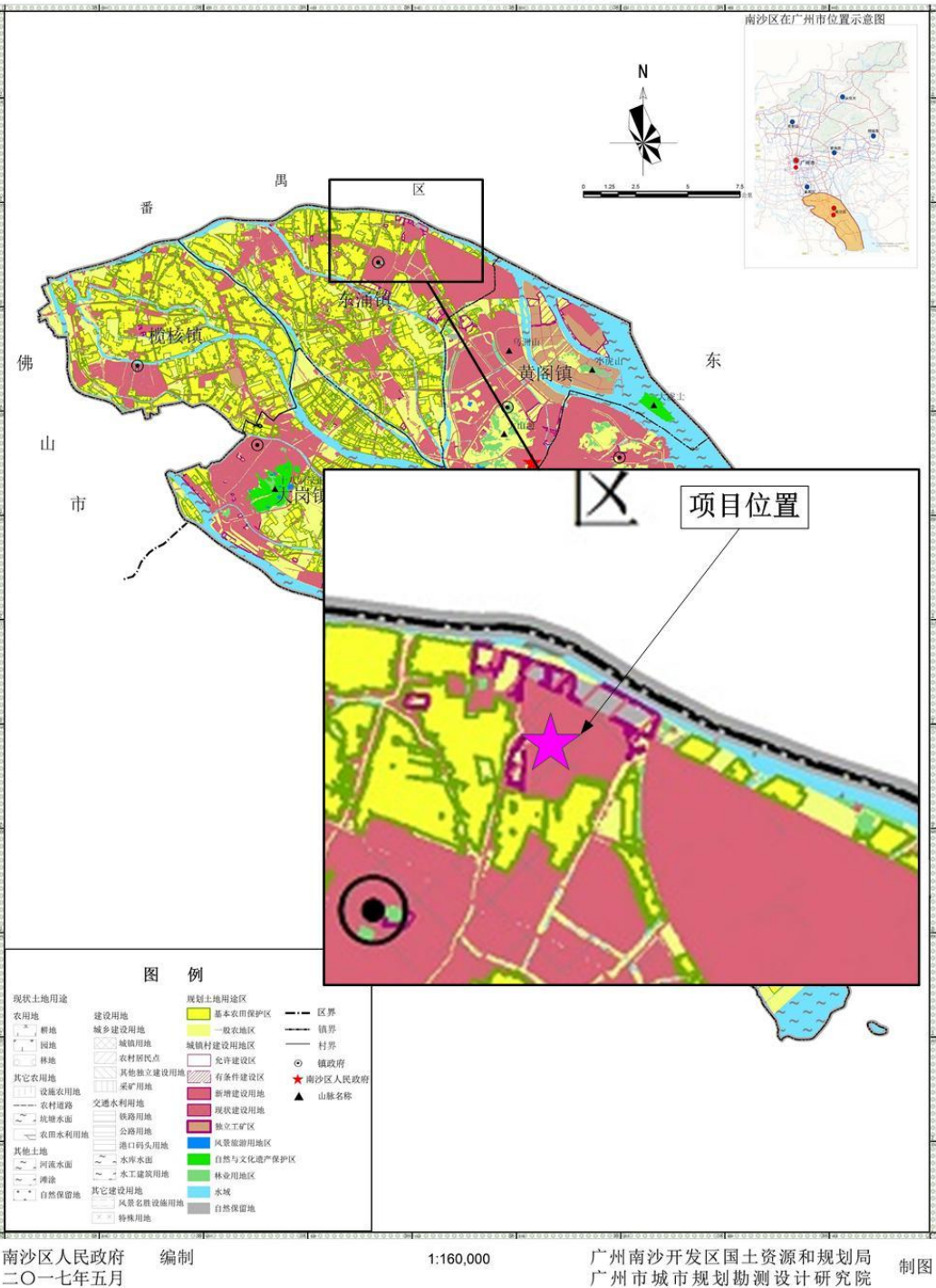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15 项目所在位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

南沙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20年）



附图 16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S10120191066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59DLBU8D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东新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云

经 营 范 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6月30日

住 所 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1号A5栋地上第10层1001号单元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HYSY20251201-01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广州汇源实业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13MAC0367N4R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 544 号 2032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新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15MA59DLBU8D
法定代表人: 蔡云
身份证号码: 430726198008032831
联系电话: 18666708989
合同联系人: 尤占山
身份证号码: 220221198212123636
联系电话: 13928809783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1 号 A5 栋地上第 10 层 1001 号单元
电子邮箱: /
签约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租赁合同》。

第一条、物业位置、面积、用途

1. 甲方将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路 360 号 A 厂房一楼 101 号、二楼 201 号厂房之物业 (以下简称租赁物), 按现状出租给乙方使用。
2. 乙方对甲方出租的租赁物情况已经充分了解, 同意按租赁物现状承租, 并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地各级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经营和使用。
3. 上述租赁物限于作为工业生产、生产管理办公用途。在合同期内,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 不得对租赁物进行转租、分租或与他人互调使用等。

第二条、租期、免租期、续租、租赁物交付

1. 租赁期限为 9 年 3 个月, 即从 2025 年 12 月 01 日 起至 2035 年 03 月 31 日 止。
2. 租金优惠: 自 2025 年 12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止应缴租金为人民币 贰拾肆万 元 (小写): ¥240000.00 元, 当前优惠租金 (实缴租金) 为人民币 贰拾肆万 元 (小写): ¥240000.00 元, 但优惠租金期间应履行其他义务; 如租赁使用期内乙方中途提前终止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本合同, 则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甲方其他权利的条件下, 视为乙方自始不享有前述租金优惠, 乙方须立即向甲方补缴该等期间的所有应缴租金 (场地占用费), 免租期内, 甲方只免收租金, 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乙

方负责。

3. 租赁期满时，如果乙方需要续租，应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就有关租赁事项必须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若乙方不续租，须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在此期间，甲方有权带新租客前往租赁物查看，乙方须安排时间配合。

4.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当天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甲方需提供书面的物业现状情况说明给乙方确认（另附件）。

第三条、保证金

1. 本合同签订当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租赁物业履约保证金，租赁物业履约保证金为两个月租金即人民币 壹拾陆 元人民币（小写）：¥ 160000.00 元，预付 2026 年 3 月的租金即人民币 捌万 元（小写）：¥ 80000.00 元。2029 年 3 月 1 日前支付一次租赁物业履约保证金一个月即人民币 捌万 元人民币（小写）：¥ 80000.00 元。合同期内租赁物业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日后租金递增，履约保证金不变。

2. 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用履约保证金抵扣租赁期间的租金、违约金、维护费、公摊费及其他费用。乙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以甲方收到现金或银行转账资金已划入甲方指定账户为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本合同厂房重新出租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异议。

3. 乙方在合同提前终止或租赁期满时仍占用租赁物超出 20 天的，乙方同意所交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或者乙方拖欠租赁费用达 15 天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收取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回。

5. 租赁期届满后乙方不再续租或合同解除后，在乙方缴清租赁期内应缴付的所有租金、水电费、租赁税及相关的费用、办妥营业证照注销或迁出手续，结清员工工资并交回甲方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原件，经甲方检验房屋及设施，确认完好（除自然损耗外）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6.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先支付¥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装修保证金，并向甲方提供装修方案及图纸，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装修。如乙方需要增设户外形象广告，须经得甲方书面同意，且必须符合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因此须承担法律责任的，承担责任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因户外广告安装不当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当乙方完成装修并处理好因装修产生的垃圾后，甲方无息返还装修保证金给乙方。

第四条、租赁费用

1. 租金：合计每月租金为¥ 80000.00 元，该租金为甲方实收的租金数额，含税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必须一次性向甲方交付一个月租金。租金费用已包含了乙方工作及生产需要的一楼 101 号 2404 平方米和二楼 201 号 2504 平方米共 4908 平方米的房屋场地使用租金（以上面积含园区公共分摊）、园区内车辆停车费、电梯使用费。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支付后 5 日内，甲方需按乙方支付租金和管理费的全额，开具企业出租房屋国家规定相应税率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国家税率发生调整，甲方应按最新调整的税率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租金的递增：每 3 年开始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8 %，直至租期届满时止。

租赁期限	每月租金合计人民币	
	小写	大 写
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	¥ 免租期	
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80000.00	捌万元整
2028 年 12 月 0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	¥86400.00	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203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30 日	¥93312.00	玖万叁仟叁佰壹拾贰元整
2034 年 12 月 01 日至 2035 年 03 月 31 日	¥100777.00	壹拾万零柒佰柒拾柒元整

3. a. 水、电费：乙方每月用电、用水计费，按电、水表显示之实用数作为计费的依据。电费按供电部门平均电价和实际用的度数收费，外加综合服务费 0.2 元/度。水费按 6 元/立方米。电费甲方需提供 13% 的电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乙方需按电费的 6% 税金给甲方，水费甲方需提供 3% 的水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乙方需按水费的 3% 税金给甲方。如本地区的水、电费价格发生变化，甲方亦按新价作相应收费调整。如发现乙方有人为或主观故意造成表计少计量或不计量、在其他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等窃电行为的，按所窃取电量的 10 倍计收电费，情节严重有可能构成犯罪的甲方会向公安部门举报。

b. 甲方负责将水、电管线接入口提供给乙方。甲方按 200 KVA 向乙方供电，乙方不得超出此负荷量用电，因乙方超出负荷量用电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增加水/电负荷的，甲方协助乙方到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其报装费、安装费等由乙方负责（如安装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c. 生活垃圾处理费为：¥ /元/月。（垃圾处理不包含运输，须乙方自行运送到村垃圾中转站或指定位置，只限生活垃圾，装修和工业垃圾除外）。

d. 电梯使用费为：¥ /元/月（费用不含电梯电费使用分摊及维修费）。

e. 治安管理费：¥ /元/月。

4. 合同期内，乙方经营使用过程中发生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因承租该租赁物及经营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向政府各有关部门缴纳。办理经营所需合同备案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支付，甲方代收代缴

第五条、缴费时限及缴付方式

1. 乙方应于每个月 8 日前，缴付当月的所有租赁费用及上月水电和其它相关费用。

2. 乙方应以现金或银行转账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的方式缴付上述费用，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须按所欠费用总金额的日百分之一计付滞纳金。

3. 甲方收取租赁费用的银行账户：

户 名：广州汇源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031122000002868

第六条、租赁物的装修、改建措施

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如建筑部门、消防部门）申报送审。乙方负责办理申报工作，甲方提供协助，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装修改造中需有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由乙方负责送审。

3. 乙方在装修或改建期间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物业管理要求，同时不得损坏房屋主体结构及现有设施。否则，因乙方违法装修租赁物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装修过程中，因乙方造成环境噪音、环境污染，出现违法经营等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租赁物的维修

1. 甲方的维修责任

1.1 甲方承担租赁物主体结构、屋面、外墙、公共设施系统以及附着于该物业的固定设施、设备的全部维修、维护和更换责任。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基、承重结构、消防系统、供电主干系统、给排水主干管道等。

1.2 对于本条第 1.1 款所述的任何维修事宜，乙方在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应按下述规定时限内派工作人员上门维修。

紧急维修：对于严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存在安全隐患或可能导致损失扩大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供电中断、水管爆裂、楼梯及出入通道损坏或堵塞等），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立即开始组织维修。

一般维修：对于不影响乙方基本经营的其它问题（如：墙面轻微渗水、门窗五金件松动等），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并在【7】个工作日内开始维修并完成。

2. 乙方的维修责任

2.1 乙方仅负责因其使用不当、人为损坏或过失导致对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负有妥善使用和维护之责，维修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除前款规定外，租赁物及其配套设施的其他一切维修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不履行维修义务的后果

3.1 若甲方未在本条第 1.2 款约定的时限内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维修义务，乙方有权通过书面（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再次催告；经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修复的，乙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3.2 乙方进行前述维修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材料费、设备租赁费），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直接从下一支付周期的租金中直接抵扣。

合同编号：HYSY20251201-01

3.3 因甲方延迟维修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损失、员工安置费用、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等），均由甲方承担。

3.4 若因租赁物维修问题导致该场所连续【7】日或在任意 30 日内累计【15】日无法满足乙方的正常使用需求，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全部租赁保证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转租、分租

1.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才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或分租，但转租或分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或分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或分租而改变。转租后，乙方与第三方所形成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第三方逾期或拒绝支付租金为由逾期或拒绝向甲方支付租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若乙方未经协商擅自将该建筑物转租、分租、转借给第三方，则视作乙方违约处理。

2. 乙方同意租赁合同有效期中途将租赁物转租或与他人分租时，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同期租金的一个月租金作为手续费。

第九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正常投递后，视为已经送达。

2. 如双方在租赁合同期内因自身原因需要变更以上提供的邮寄地址时，须在变更后 柒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过错方承担。如双方以上所提供的邮寄地址有误或无人接收，该责任由过错方自行负责。

第十条、经营管理

1. 租赁期限内，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包括“计划生育、外来人口暂住”等地方性法规），合法经营，如有违反，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主动、积极配合甲方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有权配合国家劳动主管部门监督乙方对所雇佣员工劳动报酬的发放情况，一旦出现乙方恶意拖欠所雇佣员工的劳动报酬情况，甲方有义务向国家劳动主管部门举报相关情况。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完毕的，视为乙方违约处理。如甲方因此被责令垫付工人工资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支付甲方全部垫付款，若乙方未在甲方垫付的 5 日内全额返还给甲方，作乙方违约处理，且甲方有权将乙方设备设施及产品、原材料等留置并进行拍卖或变卖，所获得款项用于偿还甲方垫发的款项。

第十一条、安全防火责任

1. 租赁期内，甲方按现状提供该建筑物的现有消防设施给乙方使用。如乙方要求提高消防标准，费用由乙方支付。

2.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地区的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编号：HYSY20251201-01

3. 乙方故意或过失引起租赁物火灾，造成房屋等损坏，乙方必须负责维修和赔偿甲方的损失。

4.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宜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经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5.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6. 乙方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火、防汛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乙方责任人：蔡云，身份证号码为：430726198008032831，并接受有关的检查与监督，如因乙方拒绝监督或整改，造成灾害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保险责任

1. 租赁期内，乙方应负责购买乙方工作人员及租赁物内财产必须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险、责任险）。如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环保责任

1. 乙方从事的行业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依法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租赁期间乙方须确保所有排污（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生活污水）、排放、噪声等均符合环保要求。因乙方违反环保规定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一旦发生上述情况的，则视为乙方违约，按合同约定处理。

第十四条、免责条款

1. 凡因有关租赁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征收、拆迁、改造需要，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

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提前终止合同

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拖欠租赁费用超过 3 天，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乙方同意甲方作停电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转租户或分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如乙方拖欠租赁费用超过 10 天，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或分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将留置的财产折价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

3. 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之租赁保证金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HYSY20251201-01

1. 租赁期间，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须退回履约保证金。
2. 租赁期间，乙方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乙方交付的租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 1) 无故中途退租；
-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承租的场地转借、转租或转让给他人经营使用；
-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场地租赁用途；
- 4) 未经甲方同意，加盖建筑物或私自使用非租用的公共场地；
- 5) 逾期 10 天仍未付清租金；
- 6) 利用该场地进行任何违法活动；
- 7) 乙方拖欠所雇佣员工的劳动报酬达 30 天的；
- 8) 乙方拖欠水、电费或员工工资等导致甲方须垫付相关费用；
- 9)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3. 除本合同已明确的各项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均应在收到另一方通知 3 天内予以更正，逾期未能更正，另一方保留索赔的权力，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4. 因一方违约，守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及诉讼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5. 如租赁使用期内乙方中途提前终止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本合同，视为乙方自始不享有（第二条第 2 条）租金优惠，乙方须立即向甲方补缴该等期间的所有应缴租金（场地占用费），并承担促成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中介方的佣金，不予退回乙方所交所有履约保证金。

第十七条、合同的终止

1.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随意拆除权属甲方之不动产，乙方自行装修或改建的设施，除去活动的设施及器具乙方可自行搬走外，所有入墙、入地的固定设施、以及墙面、天花、地面的装修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损坏。乙方擅自拆除或损坏上述入墙、入地设施的，须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的改建不利于甲方的下一次出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2. 乙方在合同终止前应将租赁物清理干净，应将属于乙方的财产、物品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和租赁物内的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逾期返还租赁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双倍租金作为延期搬迁赔偿金给甲方；逾期超过 10 天的，视为乙方放弃租赁物内的财产和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处置，乙方不得追偿。

3. 合同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须办妥公司（公司的住所地是本物业之地址）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的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经营的公司住所地变更）或注销营业执照。乙方无故拖延办理的，甲方有权没收租赁保证金。

第十八条、特别约定

1. 甲、乙双方确认，如本《租赁合同》的规定与双方为办理备案手续所签订的《广州市番禺区房屋租赁合同》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租赁合同》的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HYSY20251201-01

2. 如因上述《广州市番禺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的该房产租金与实际租赁金额不相符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不得以甲方与其指定的第三人签订了《广州市番禺区房屋租赁合同》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是《广州市番禺区房屋租赁合同》的承租方为由拒绝或迟延缴付租金，否则，乙方须按本《租赁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到镇街出租流动人员管理服务中心办理解除、终止上述《广州市番禺区房屋租赁合同》的有关事宜。乙方无故拖延办理的，甲方有权没收租赁保证金。

5. 甲方收取合同租金而产生的税项、乙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及政府征收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例如：水、电日常维护、维修及更换配件，消防年审与维护费用等）均由乙方支付；如乙方已在政府部门办理注册、变更地址等备案，必须由甲方每月开具备案金额发票，因开票产生的税费：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企业所得税等等由乙方承担，税费每月连同租金一并支付。

第十九条、其它条款

1.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需要进行租赁登记的原因而需要签订由政府有关部门制作的格式化合同的，则自签订格式化合同起，本合同即自动成为补充合同，格式化合同没有约定或相关约定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均以本合同为准。且因进行租赁登记所发生的税费及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必须提供乙方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给甲方存档或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月内办理所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照，逾期不办理的，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视为乙方违约。

3. 乙方应在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后一周内必须主动持营业执照的正本、企业公章到本合同签订地点在甲方所持的本合同的正本上加盖企业公章，即乙方与该注册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则自然成为本合同的共同承租方（即本合同的乙方），并履行本合同条款。

4. 乙方变更企业登记时必须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在不改变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原意的前提下变更承租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 乙方不得影响到周围其他承租方的正常运作，如有影响所造成其他承租方损失由乙方赔偿；乙方因自身污染太严重导致影响甲方整体环境必须中途撤离租赁物的，其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并视为乙方违约。

6. 乙方应处理好与相邻单位之间的关系，在公共通道通行、临时用地、临时照明、临时用排水、临时噪音等方面应相互提供便利，减少相互干扰，相互合作。公共通道、空地不允许堆放杂物。禁止在租赁物所在园区内饲养宠物，如因乙方饲养宠物影响园区管理秩序，乙方拒不整改的，乙方同意甲方作停电处理。

7. 甲方给予承租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合同款项下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扣除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乙方在合同款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8. 因乙方自身原因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包括雇员的劳动报酬）纠纷及法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合同编号：HYSY20251201-01

9. 甲方可在租赁期满以前三个月内，在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陪同意欲承租该租赁物的人员进入该租赁物内进行察看。

10. 若任一方变更地址(或其他通讯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合同中该方的地址(包括电子通讯方式)视为准确的地址，他方将任何文件正常投递或一经发送后即视为送达。

甲方的联系方式：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 544 号 2032，

电话 15920800100，微信号 15920800100；

乙方的联系方式：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1 号 A5 栋地上第 10 层 1001 号单元，

电话 18666708989，微信号 18666708989。

第二十条、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内容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及免租期结束时第一个月的租金后生效。

备注：1、电梯电费每月平均分摊支付；2、仅限乙方租赁楼层的隔墙费甲、乙方各负责一半费用；

出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手写签名请用正楷)

委托代理人：

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手写签名请用正楷)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

附件 4 同意转租证明

同意转租证明

本公司广州市番禺联合企业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同意广州汇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将坐落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 360 号 A 厂房一楼 101 号、二楼 201 号厂房之物业转租给第三方广东新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作工业用途。甲、乙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持续不变，乙方保证丙方务必合法经营，丙方在租赁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职责、安全事故、债权、债务及其他事务与甲方无关，由乙、丙双方协商处理。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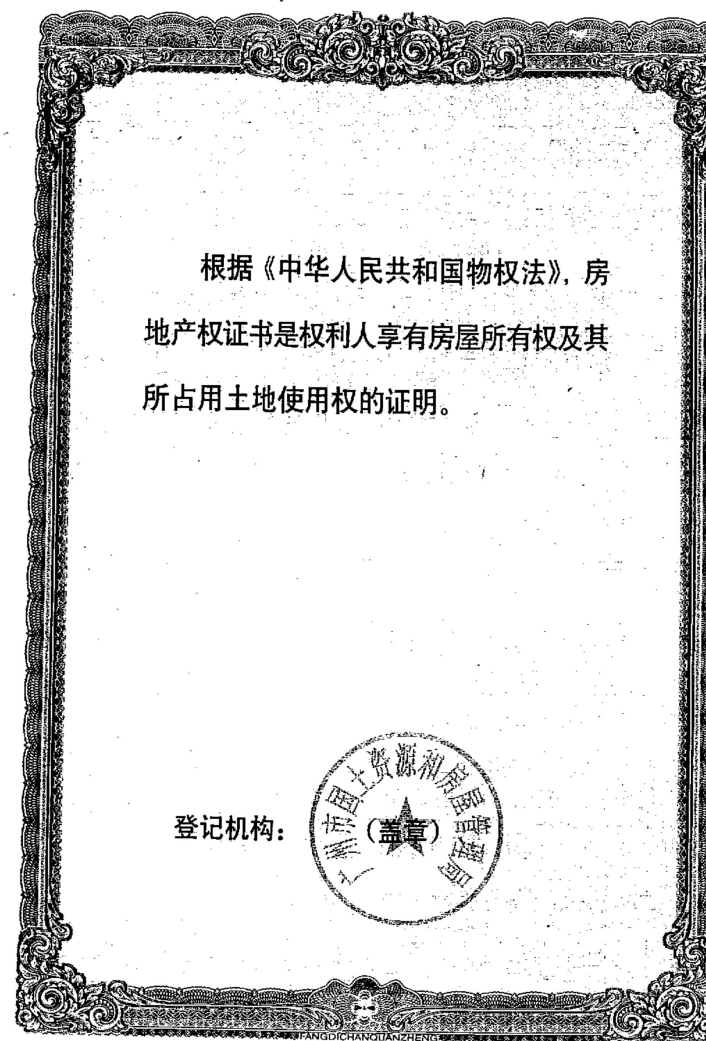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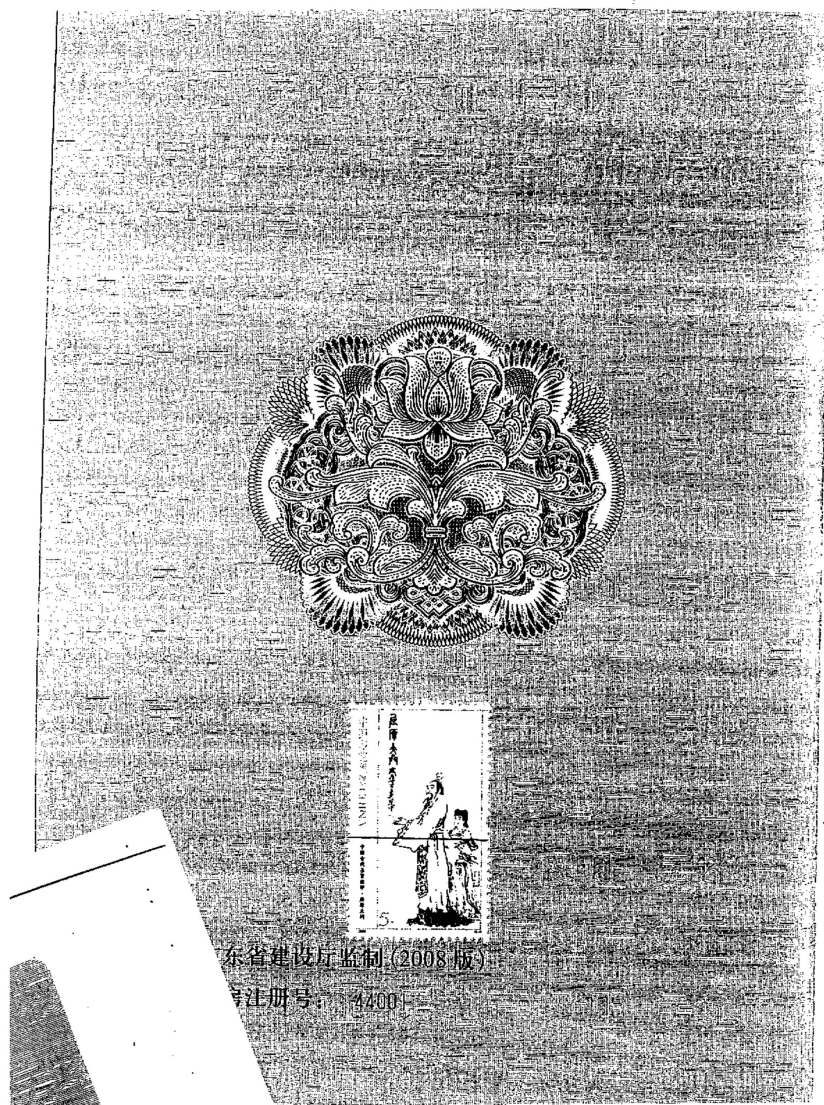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署：



广州市番禺联合企业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5 房地产权证、土地证



粤房地权证 穗 字第 0210218416 号

房地产权属人		广州市番禺联合企业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号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新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编号		登记时间	2012年11月13日		
房屋情况	房屋坐落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市南公路360号(A厂房)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层数	3层	
	建筑面积(m ²)	12018.04	套内建筑面积(m ²)		
土地情况	地号		土地性质	国有	
	共用面积(m ²)	86969.00	自用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详见附记 年月日取得 使用年限 年	

附 记
纳税金额: 0元 已收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从1994年06月24日起计 , 居住份额用地70年, 商业、旅游、娱乐份额用地40年, 其他用地50年。 此共用土地面积由权属人共同使用。 城市规划房屋用途: 厂房。

登记字号: 201232899

填发单位: (盖章)



图证骑缝专用章

房地产平面附图

1105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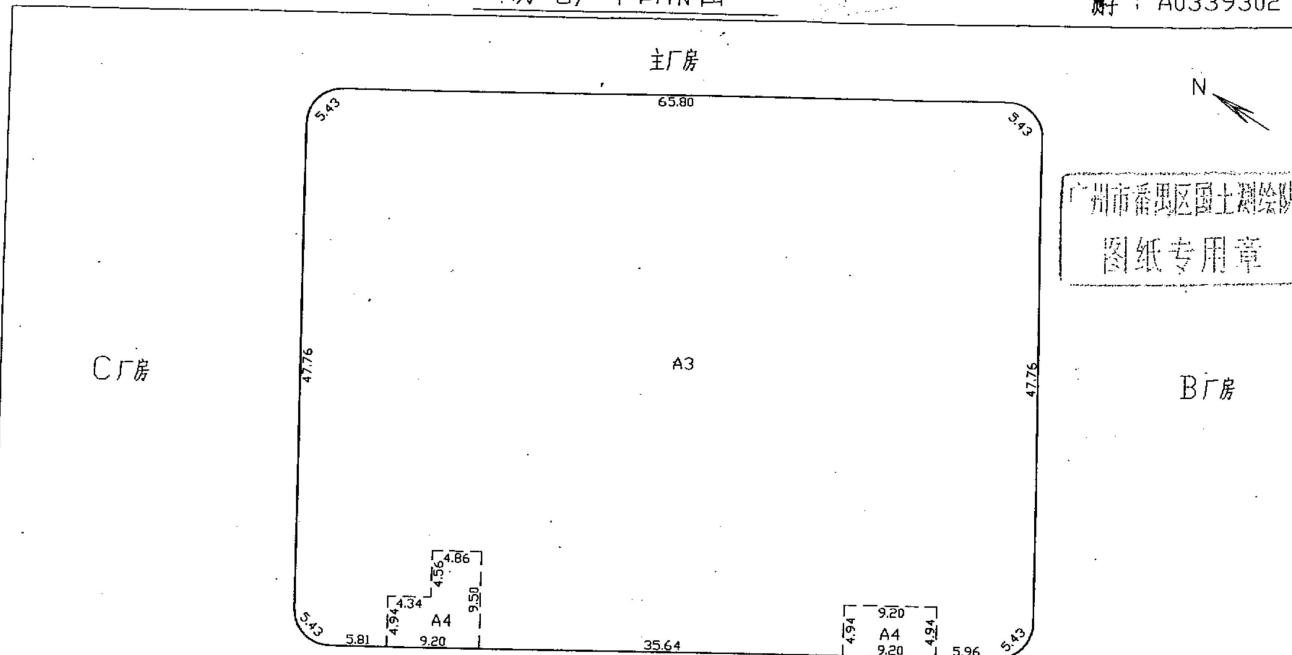
测字：A0339302

裁

剪

线

广东省测绘技术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国土测绘队



注：1、面积计算按“GB/T17986.1-2000

《房产测量规范》”的要求执行。

院地

比例尺：1:550

地址：番禺区东涌镇市南公路360号(A厂房)

宗地号：1907-0033

建筑种类	共用地：86969.0	门牌：___	A4	113.06							
层数面积	建基：3968.3	栋号：___	A3	3855.27							
(m ²)	总建筑：12018.04	房号：___									

宗地图

图号: 2009062001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1907-0033

权利人

地籍图号:

或地址: 番禺区东涌镇市南公路360号

2009年6月数字化测图

1980西安坐标系

1996年版图式

公路预留地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距离
J6	30845.00	45807.34	280.36
J5	30825.77	45947.83	29.70
J9	30541.35	45973.12	17.82
J10	30616.35	45963.51	6.19
J11	30651.85	45958.34	2.30
J12	30654.88	45957.09	20.00
J13	30671.66	45948.20	20.00
J14	30688.43	45935.31	20.00
J15	30705.21	45924.42	20.00
J16	30721.99	45913.53	20.00
J17	30738.76	45902.65	20.00
J18	30755.54	45891.76	20.00
J19	30772.32	45880.87	20.00
J20	30789.09	45869.98	20.00
J21	30807.05	45858.32	21.41
J22	30822.41	45848.24	19.81
J23	30838.89	45837.25	19.81
J24	30855.28	45826.13	4.30
J25	30868.83	45823.69	21.41
J6	30845.00	45807.34	

界址点坐标表(总)

点号	X	Y	距离
J1	30598.49	45517.07	202.73
J2	30421.85	45629.74	149.27
J3	30508.19	45758.86	140.38
J4	30581.78	45878.49	83.80
J5	30651.78	45947.83	20.00
J6	30721.99	45913.53	20.00
J7	30792.20	45879.24	91.31
J8	30862.35	45845.42	139.86
J9	30932.50	45811.60	149.86

142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距离
J8	30651.78	45947.83	225.31
J3	30508.19	45758.86	140.38
J4	30581.78	45878.49	246.95
J5	30651.78	45947.83	139.44

143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距离
J1	30598.49	45517.07	202.73
J2	30421.85	45629.74	149.27
J3	30508.19	45758.86	140.38
J4	30581.78	45878.49	225.31
J5	30651.78	45947.83	14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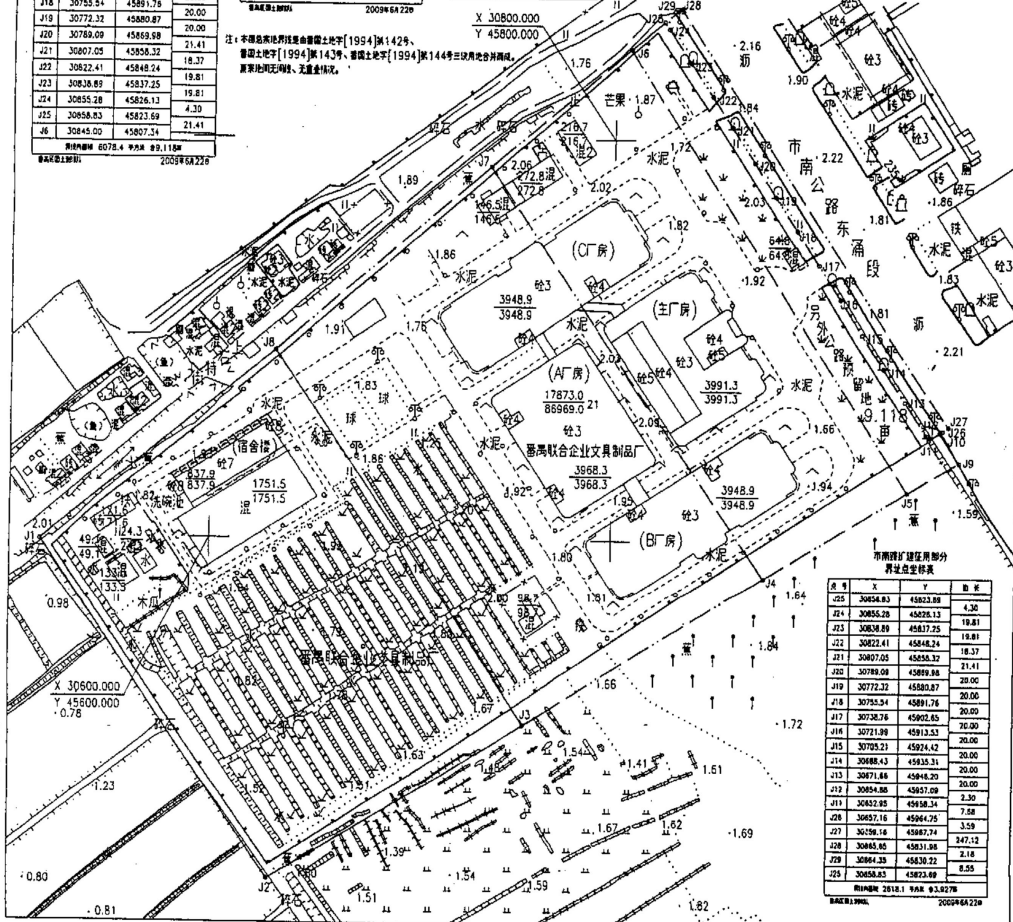
144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距离
J7	30789.09	45869.98	214.954
J4	30581.78	45878.49	83.801
J5	30651.78	45947.83	200.381
J6	30721.99	45913.53	81.311
J7	30789.09	45869.98	

广州市番禺区国土测绘队
图纸专用章



广东省测绘技术公司
番禺区国土测绘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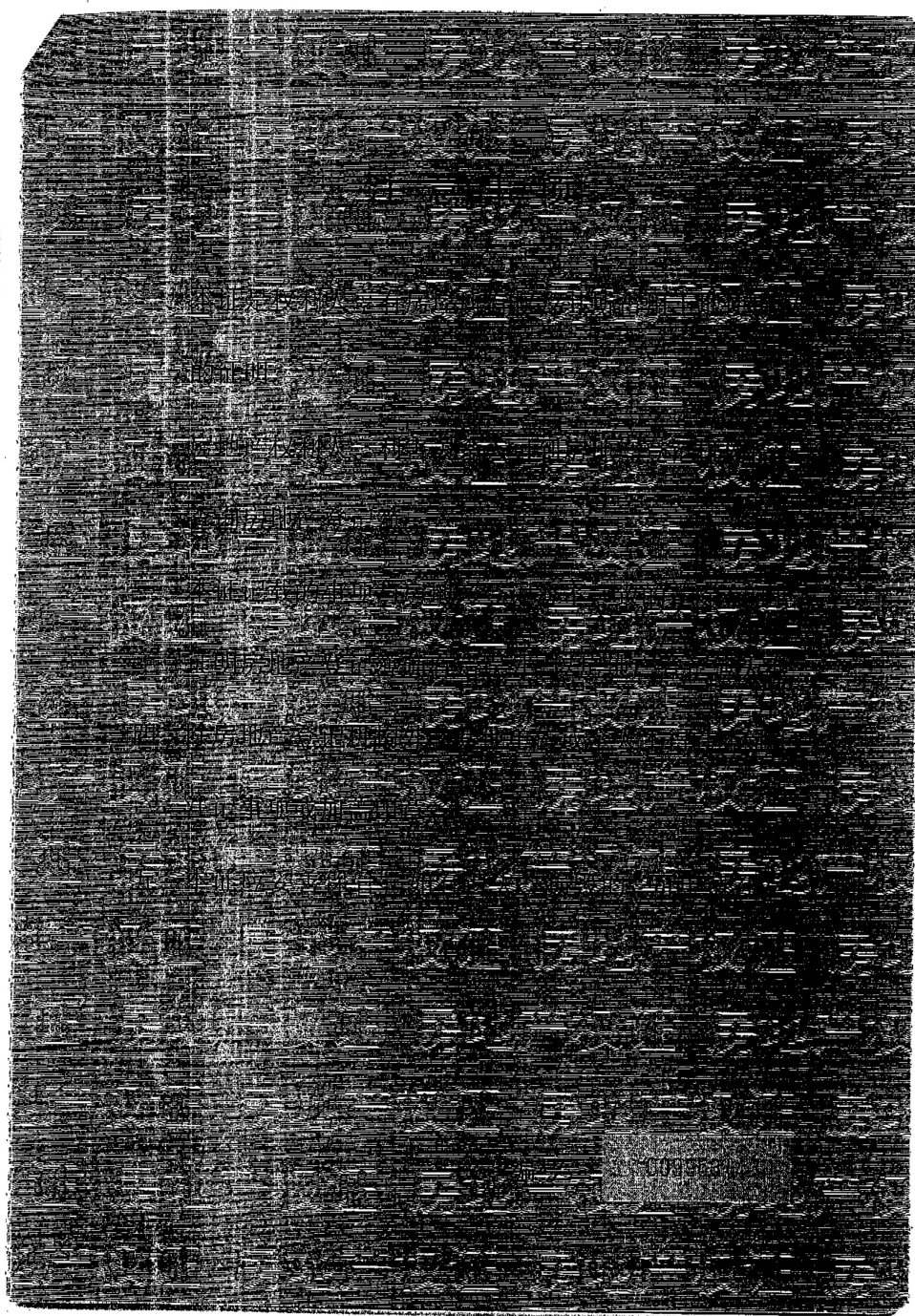


点号	X	Y	距离
J25	30854.83	45823.88	4.30
J24	30855.28	45826.13	19.81
J23	30838.89	45837.25	19.81
J22	30822.41	45848.24	19.27
J21	30807.05	45858.32	21.41
J20	30789.09	45869.98	20.00
J19	30772.32	45880.87	20.00
J18	30755.54	45891.76	20.00
J17	30738.76	45902.65	20.00
J16	30721.99	45913.53	20.00
J15	30705.21	45924.42	20.00
J14	30688.43	45935.31	20.00
J13	30671.66	45948.20	20.00
J12	30654.88	45957.09	2.30
J11	30651.78	45958.34	7.58
J10	30616.35	45963.51	3.29
J9	30541.35	45973.12	342.13
J8	30421.85	45629.74	2.18
J7	30341.35	45517.07	8.55
J6	30261.85	45404.30	

绘图日期: 2009年6月22日
审核日期: 2009年6月22日

1:2000

绘图员: 李诗海
审核员: 练容进



附件 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报告



检 测 报 告

弗雷德检字（2025）第 0423C10 号

委托单位：经纶设计制作(广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经纶设计制作(广州)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编 制：张绮琳 张绮琳

审 核：彭杰民 彭杰民

签 发：段新强 段新强

日 期：2025 年 5 月 6 日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自采样或送样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复核、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6. 对委托送样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均属违法。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隆达街11号6栋102、202、203、302、303房

邮政编码：510700

电 话：020-3170-2879

传 真：020-3677-2028

一、检测任务

委托单位	经纶设计制作(广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经纶设计制作(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启新路东三街 29 号 B5 厂房		
采样日期	2025.04.23-2025.04.25	分析日期	2025.04.28
采样人员	李一民、杨中玉	分析人员	陈旋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项目下风向	TSP	1 次/天，共 3 天

三、检测结果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I）

检测点位名称			G1 项目下风向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04.23	04.24	04.25	
TSP	µg/m³	24 小时均值	155	131	149	300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气象参数

项 目 日 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湿度(%)	气温(℃)	气压(kPa)
04.23	晴	东北	3.2	65	24.6	101.1
04.24	晴	东南	2.9	60	23.5	101.1
04.25	晴	东南	2.6	62	24.7	101.0

四、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BT125D

监测点位示意图及现场采样照片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5.2 现场采样照片



G1 项目下风向

== 报告结束 ==

附件 7 水性油墨 MSDS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生效日期: 2016年1月10日

生产厂家: 北京亚联恒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ASIALINK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B栋金远见大厦107室

邮编: 100085

电话: 8610-82896886

传真: 8610-82895396

1、化学产品名称: 金彩系列水性喷墨打印墨水

产品类型: 水性染料型喷墨墨水

2、产品主要成分/组成信息:

组份	CAS No.	含量
染料		0.5%~8%
乙二醇	107-21-1	5%
丁内酯	112-34-5	2%
乙醇	64-17-5	1%
甘油	56-81-5	5%
表面活性剂	126-86-3	0.1%~1%
水	7732-18-5	60%~78%

3、对人体健康的不利影响: 轻微刺激性, 避免与眼睛、皮肤的直接接触。

进入途径: 吸入, 食入和皮肤吸收。

影响器官: 眼睛, 鼻, 喉咙, 胃。

环境影响: 如有泄漏, 使用吸收材料吸取液体, 丢弃到适宜的垃圾桶中。

~ 1 ~

4、症状:

食入或者吸入: 头痛, 恶心, 头晕, 不适和乏力。

皮肤接触: 短间接接触无刺激, 长时间或反复接触有轻微刺激。

眼睛接触: 有轻微刺激。

5、应急措施

眼睛接触: 一旦眼睛接触, 立即使用大量的水冲洗干净。

皮肤接触: 一旦皮肤接触, 使用水冲洗干净。

吸入: 如果症状明显, 立即转移到通风处, 保持平静。

食入: 一旦食入, 不要催吐, 请求医疗医治。

6、灭火措施

步骤: 消防员应配备合适的保护装置, 把容器搬离火区, 如危险性不大, 在火区的容器上喷水降温。

灭火物: 绝热酒精泡沫, 干冰或者二氧化碳。

7、放置和储存

放置: 避免接触皮肤, 眼睛, 更不要食入. 在使用后应使用洗衣皂洗手。

储存: 不使用时应储存在密封容器中, 放置干燥, 凉爽处, 并避免阳光直射, 避免冰冻, 避免在高于50摄氏度的室温下存放。

8、工作措施和个人保护装备

工作措施: 在通风良好的车间使用, 消除所有明火(火焰, 火星)。

个人保护装备: 经常使用应配有护目镜, 手套和围裙, 车间里必须配有灭火器。

9、理化性能

外观: 有色液体, 包括青色、品红色、黄色、黑色、淡青色、淡品红色。

气味: 没有气味。

沸点: 大约100℃

比重: 1.00 -1.05 0.10(水= 1)

蒸汽压: 17毫米汞柱(20℃)

波动性: 80 - 95%

溶解性: 溶于水

闪点: > 80

PH值: 7.0 - -9.5

10、物理稳定性和反应性

氧化性：避免与强氧化性的试剂接触。

自反应/爆炸：无。

反应性：无。

危险的聚合反应：不发生。

11、毒性

眼睛发炎：可能造成轻度的眼睛发炎。

致癌性：无。

12、丢弃处理

废弃物处理办法：按照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处理废弃物，禁止直接倒入河流，小溪或其它饮用水源中，使用空桶存放废液并把桶盖拧紧。

13、其它说明

作为工业使用，本墨水只作为数码喷墨打印用墨水，不要在其它场合使用。这些信息源包含健康、安全和环境的信息，文中提供的信息是准确的，但只应作为指导，安全使用本产品是用户的责任。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评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附件 9 项目代码

